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越南區域經濟發展與台商投資策略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Vietnam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of Taiwanese Firms



研究生：黃聖介

指導教授：胡均立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

越南區域經濟發展與台商投資策略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Vietnam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of Taiwanese Firms

研究生：黃聖介 Student: Huang, Sheng-Chieh

指導教授：胡均立 Advisor: Hu, Jin-Li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anuary 2006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

越南區域經濟發展與台商投資策略

研究生：黃聖介

指導教授：胡均立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摘 要

台灣傳統產業為了維持企業之生存，只得將產業外移至東南亞經濟體和中國大陸等地。越南擁有豐富的天然物產、充沛的人力資源與廣大的消費市場，因此成為台商轉進的目標之一。

本研究選取 1997 年至 2000 年越南北、中、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產值與第一、二級產業勞動人口為研究對象，利用簡單敘述統計分析及部分要素生產力分析方式，計算各區域勞動生產力的高低，各項產值係依 1994 年物價水準及各年度越南盾對美元匯率換算。其實證結果發現如下：

1. 各區域第二級產業的產值均大於第一級產業的產值。
2. 各區域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均大於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
3. 就第一、二級產業而言，越南南部地區的產值最高，北部地區次之，中部地區最差。
4. 就第一、二級產業而言，越南南部地區的勞動生產力最高，北部地區次之，中部地區最差。
5. 台商以勞力密集產業最適合到越南南部地區投資。

關鍵字：越南、勞動生產力、區域經濟發展、投資策略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Vietnam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of Taiwanese Firms

Student: Huang, Sheng-Chieh

Advisor: Dr. Hu, Jin-Li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s traditional industries have been moving to Southeast Asian economies and China,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ir competitiveness. As a major target of Taiwan'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Vietnam has abundant natural resources, well-educated human resources, and a huge domestic marke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1997-2000 regional and industry-specific panel data in Vietnam, including GDP and labor employment. All nominal terms are transformed into real terms in the 1994 prices.

Our majo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In every area the output value of the second industry is always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first industry. (2) In every area the labor productivity of the second industry is always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first industry. (3) Output values of the southern, northern, and central regions are, respectively, the highest, medium, and the lowest. (4) Labor productivities of the southern, northern, and central regions are, respectively, the highest, medium, and the lowest. (5) Vietnam, especially its southern region, should be a good location for Taiwan's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to invest in.

Keywords: Vietnam,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vestment Strategies, Labor Productivity

誌謝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萬分感謝指導教授胡均立博士，從研究主題之確定，到文稿之修訂，均給予十分悉心的指導，謹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與敬意。論文初審及口試時，承蒙馮正民博士、毛治國博士、許牧彥博士、及陳宏易博士等給予諸多寶貴意見，使本論文得以完備，謹此深表萬分感激。

在二年又六個月的求學期間，同學間相互切磋學習之情感，讓我十分地感動，感謝有這樣的機緣與各位同學們認識，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能相互提攜，共創美好的前程；在論文研究過程中，感謝胡均立博士悉心的指導，綺娟、玉梅、宥任、秉恕等在論文與課業上給予寶貴意見與協助。

另感謝我以前同事兼已畢業的學長志昇，因為他的鼓勵，讓離開校園多年且非本科系的我報考交大經管所；再次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胡均立博士，由於他的言教與身教，給了我對自己未來角色的扮演一個良好的模範；感謝毛治國博士精彩的課程內容，讓我學到了決策的精髓，進入交大經管所這座寶山沒有空手而回；感謝統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健興的支持與同事們給予我工作上之協助，讓我能順利在職進修，如期完成學業；感謝推薦我入學的東吳大學副校長馬君梅博士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感謝所有曾給予我課業上指導的師長們與關心我的親友們。

最後，謹以本文獻給我辛苦的父母親及求學期間締結連理的韻喬。

黃 聖 介 謹誌

於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民國九十五年元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一、緒 論	1
1.1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3
1.3 研究範圍、方法及流程	4
1.3.1 研究範圍及方法	4
1.3.2 研究流程	5
1.4 研究架構	6
二、文獻探討	7
2.1 海外直接投資之研究	7
2.2 決策之考量、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及其影響因素與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	14
2.2.1 決策之考量	14
2.2.2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的類型	15
2.2.3 影響進入策略的因素	18
2.2.4 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	20
2.2.5 小結	22
2.3 越南經濟環境介紹及產業發展利基	23
2.3.1 越南投資環境介紹	25
2.3.2 越南產業發展利基	34
2.4 台商投資經營現況	37
2.5 越南政府扮演之角色	46
2.5.1 賦稅制度	48
2.5.2 投資法令	53

2.6	台灣政府扮演之角色	55
2.7	探討越南之國外文獻	56
2.8	越南投資之相關文獻探討	57
三、研究方法		63
3.1	樣本數及資料來源	63
3.1.1	樣本數	63
3.1.2	資料來源	63
3.2	統計分析	63
3.2.1	簡單敘述統計分析	63
3.2.2	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邊際收益產量 (MRPL) 分析	64
四、實證分析		67
4.1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產值	67
4.2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人口	69
4.3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72
4.4	1997 年~2000 年越南整體勞動生產力	74
4.5	小結	79
五、結論與建議		82
5.1	結論	82
5.2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6

表目錄

表 1. 1981 年~1998 年製成品出口的產業結構	2
表 2. 海外投資活動類型	15
表 3. 國際企業進入策略模式	16
表 4. 五種常見進入模式之優劣勢比較	18
表 5. 1991 年~2004 年越南經濟結構	27
表 6. 越南進出口總值	28
表 7. 投資越南主要之參考指標	30
表 8. 各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 (1988-2004 年 3 月)	38
表 9. 我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 (依產業別) (1988-2004 年 12 月).....	44
表 10. 1997 年~2000 年我國在越南投資業別	45
表 11.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稅徵	49
表 12. 外人在越南個人所得稅率	51
表 13. 越南人個人所得稅率	51
表 14. 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一般越籍勞工之最低薪資水準	52
表 15. 生產用電電價費率	54
表 16. 越南投資相關實證文獻整理	60
表 17.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 (農、林、漁業) 產值	67
表 18.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二級產業 (工業) 產值	68
表 19.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農、林、漁業)及二級產業(工業)人口 ..	69
表 20.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農、林、漁業)勞動生產力	72
表 21.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二級產業(工業)勞動生產力	73
表 22. 1997 年~2000 年越南北部地區勞動生產力	74
表 23. 1997 年~2000 年越南中部地區勞動生產力	75
表 24. 1997 年~2000 年越南南部地區勞動生產力	77
表 25. 1997 年~2000 年越南整體勞動生產力	78
表 26. 越南北部工業區土地租金暨基礎設施管理費	80
表 27. 越南南部工業區土地租金暨基礎設施管理費	81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	4
圖 2. 勞動邊際收益產量 (MRPL) 曲線	66
圖 3. 1997 年~2000 年越南第一級產業人口數	70
圖 4. 1997 年~2000 年越南第二級產業人口數	71
圖 5. 1997 年~2000 年越南北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75
圖 6. 1997 年~2000 年越南中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76
圖 7. 1997 年~2000 年越南南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77
圖 8. 1997 年~2000 年越南整體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78
圖 9. 越南全國地圖	85



一、緒論

1.1 研究背景及動機

自1980年代後期開始，台幣面臨持續升值、工資上漲、勞工短缺、土地成本上升、勞工及環保意識抬頭等經濟環境的變遷，致使台灣傳統產業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只得外移至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等國家，尋求廉價的勞動力、優惠的關稅、及配額等以維持企業之生存。

但自2004年4月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其目的在防止中國大陸經濟過熱，確保經濟在穩定中持續增長。在此同時，中國政府認為應合理控制貨幣信用貸款總量、控制固定資產投資規模，並對信用貸款和土地使用的限制仍相當堅持，避免固定資產投資增幅出現反彈；確保糧食和食品價格的穩定，因為這兩項價格是通貨膨脹的主要誘發因素之一。由於中國大陸的宏觀調控措施限制了經濟的發展，導致外國投資者重新評估其投資策略。同時，中國大陸仗著與台灣同文同種的優勢，迅速地將台商的做法學走，再反過來與台商競爭，由於大陸的低價策略，讓台商很難招架；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其他的外商身上，只要外商開發的工業區招商良好，當地政府或其原來合作伙伴就會在附近成立新的工業園區，低價搶拉客戶，造成外商的損失（宋秉忠，2005）。

臨近的東南亞國家為求加速經濟發展，推出投資獎勵措施，吸引外資，順理成章成為台商轉進的目標之一。越南擁有豐富的天然物產、充沛的人力資源與廣大的消費市場，是台灣廠商值得前往投資設廠的最佳選擇之一。

地處東南亞的越南，在1980年代還是世界上貧窮的國家之一。在80年代末期，展開一連串的經濟改革（越文為 *Doi Moi*）（Berkeley Research, 1998），使得勞動市場自由化、私經濟活動合法化，通過並實施「外人投資法」，外資即大量且迅速的湧入越南，為加強吸引外資，針對國內外環境，分別於1992年、1996年及2000年加以修訂（蔡啟勝，2001），漸漸使越南擺脫貧窮、落後國家的行列。當然其中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其一是，在1993年10月，國際貨幣基金（IMF）重新貸款給越南政府，以及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陸續提供資金給予援助；其二是，在1994年2月，美國取消了

自 1975 年 5 月以來對越南的貿易制裁，這對越南經濟的活絡有非常大的助益（Berkeley Research, 1998）。

越南的經濟改革首先從農業著手，允許農民繳稅後的農產品歸私人所有、鼓勵農產品外銷等，到了 1992 年越南的稻米外銷已經是世界第三大出口國，而到了 90 年代末期，越南已是世界第二大咖啡出口國；其次是降低通貨膨脹率及減少政府預算赤字；而外人之海外直接投資（FDI）亦是促使越南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Glewwe et al., 2004）。越南從一個貧窮、落後的國家，藉由經濟改革、外人直接投資等方式，逐漸邁向開發中國家。

Jenkins（2004）研究發現，自 1990 年代開始，越南製成品出口的產業結構已經從以往的原、物料密集的產業轉變為低技術勞力密集的產業，顯示勞力密集產業的勞動生產力高低會影響該產業的產值。下表為製成品出口的產業結構變化情形：

表 1. 1981 年～1998 年製成品出口的產業結構

單位：%

	1981 年～1985 年	1986 年～1990 年	1990 年～1995 年	1996 年～1998 年
農業資源密集	83.9	80.6	38.6	21.0
礦物資源密集	2.4	1.2	4.3	2.1
低技術勞力密集	10.2	14.2	49.7	58.7
技術密集	2.4	1.5	1.9	5.6
資本密集	1.1	2.5	5.6	12.7

資源來源：International Economic Database, ANU.

在轉型的期間正好是台商前往越南投資的起步階段，到了 2005 年 9 月台灣已成為越南的第一大投資國，越南吸引台商的原因是值得探討的。由於越南是個剛開放的國家，許多經濟參考指標取得較為不易，而且就監督的目的而言，越南的統計資料的確有重大的限制（IMF, 2005）。

越南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優勢及劣勢分析如下：

(1) 優勢：越南是中南半島及中國大陸西南方的門戶，具有地理位置上的優勢。越南人工作勤奮，勞動力充沛，工資低廉，相較於鄰近的泰國、馬來西亞甚至中國大陸，具有吸引力。風俗習慣也與中國人相近似。

與菲律賓、印尼及柬埔寨的政局動盪相比，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集體領導，政治環境相當穩定。同時，越南已與我國在內的四十三個國家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一九九三年簽署「台越投資促進保障協定」，一九九八年簽署「台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均是未來越南經濟發展的利多因素。

我國在越南投資的廠商，多以越南為前進歐盟的跳板，但美越貿易協定簽訂後，越南也成為搶佔美國市場的重要據點。

(2) 劣勢：包括基礎建設尚待改進、法令制度尚在建立階段、官僚習性、貪污腐敗、行政效率低落、環保條件高、人力素質落差較大、政府事權不明確、投資成本高於亞洲鄰近國家 20% 以上、當地銀行資金短缺，貸款不便，所需資金仍需母公司支援等。越南係共黨國家，對勞工保障極為重視，開革員工困難。越南政府為吸引外資，對集體勞工爭議及罷工問題，也極為重視，會主動出面協助解決。越南經濟剛剛起步，一般購買力並不高，因此，台商赴當地發展內需型產業的可能性不大等。

在以往的文獻探討中發現，探討越南投資大都採行個案分析方法，本研究擬以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生產力及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分析越南北、中、南各區域勞動生產力的高低及各區域的經濟發展情況，並探討台商目前投資現況與投資區位選擇的因素是否依據勞動生產力的高低。除了FDI及相關經濟參考指標之外，希望藉由此一研究，能提供未來台商投資越南時一項參考的依據及建議。

1.2 研究目的

越南此一國家，經過數次經濟改革以及透過外人直接投資的方式，進而邁向開發中國家之列。由於台商在越南投資位居首位，吸引台商赴越南投資的原因是值得探討的，而產業到越南投資區位如何決定？勞動生產力的高低是否為考慮的因素？在在關係到台商的獲利情形，因此本研究的目的為：

(一) 透過資料蒐集之研究方法，進行越南區域經濟發展分析以及台商區位選擇之因素。

(二) 探討越南第一級產業及第二級產勞動生產力之情形為何？

(三) 本研究希望深入地探討上述問題，並對赴越南投資的台商提供一項有價值的建議。

1.3 研究範圍、方法及流程

1.3.1 研究範圍及方法

本研究的對象—越南，全國分為 61 個省市（註），本研究依其北、中、南三個區域進行探討及分析。資料期間由 1997 年至 2000 年，三個區域各有 4 年觀察值所組成的資料，以簡單敘述統計分析、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及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分析方式，探討勞動生產力與產值的關係、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及計算各區域勞動生產力的高低，並判斷目前台商投資區位的選擇依據。另探討北、中、南三個區域經濟發展情況，藉以提供台商赴越南投資之參考依據之一。（註：行政區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新增奠邊、達農及後江等三省分，全國共有 64 個省市）



1.3.2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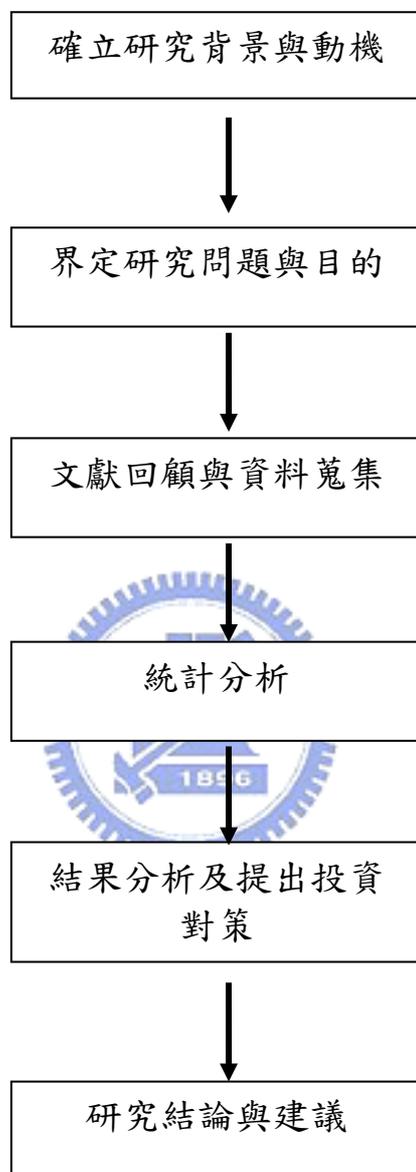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1.4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各章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方法、研究流程及論文架構。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介紹海外直接投資之研究、決策、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及其影響因素、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並介紹越南投資環境、台商投資經營現況、越南與台灣政府各扮演的角色，以及蒐集有關越南投資之相關文獻，及可能影響台商投資的相關因素。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利用簡單敘述統計說明，以及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分析，探討勞動生產力與產值的關係、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及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勞動生產力的高低等。

第四章為實證分析。探討勞動生產力與產值的關係、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及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勞動生產力的變動情形及原因。另探討台商投資區位的選擇因素是否受勞動生產力高低之影響。

第五章為結論及建議，依據研究之資料分析，提出結論作為台商投資區位決策之參考依據。



二、文獻探討

本章將先由海外直接投資介紹開始，再簡介決策考量、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及其影響因素與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並介紹越南之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利基，以及目前台商投資經營現況，而越南政府及我國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格外重要了。接下來探討過去文獻有關越南及其投資之研究方法，以及本研究採行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分析之主要原因。首先介紹海外直接投資之研究：

2.1 海外直接投資之研究

高長、吳瑟致（2005）研究指出，根據國際貿易理論，貿易的進行係基於比較利益原則，由於各國的資源分佈與技術發展條件不盡相同，無法同時全部生產所需中間製品與零組件，部分必須依賴進口，並出口本國具生產優勢的產品，因此，在同一產業內通常會同時存在進口與出口，形成產業內貿易，這種產業內貿易在理論上係反映貿易雙方的產業分工特質。

產業內貿易指數可以用來衡量兩個國家（或地區）之間經濟依賴關係，當該指數值愈高，表示兩國產業內垂直或水平整合程度愈高。台灣與東亞國家之間的產業內貿易指數，由1990年的45.0%上升至1995年的48.5%，近年來則多維持在58%左右，顯示台灣與東亞各國的產業分工與貿易整合程度愈來愈緊密。就各產業領域觀察，產業內分工較緊密的產業，包括電子電機製品、運輸設備製品、塑橡膠製品、化學製品，以及精密儀器製品等，產業內貿易指數都超過40%以上。其中，又以電子電機製品、運輸設備製品等兩個產業，東亞各國與台灣之產業分工格局最為明顯，產業內貿易指數高達70%以上；紙製品、精密儀器製品等次之。就發展趨勢觀察，1990~2003年間，台灣與東亞各國產業內分工進展最快的產業為運輸設備製品、雜項製品、電子電機製品、食品飲料、紙製品等，這些產業多為台灣對外投資的重點產業，顯示對外投資有助於彼此間產業的整合。台灣與東亞各國的產業分工和整合，水平分工與垂直分工現象併存，其發展特徵與東亞各國貿易壁壘逐漸解除密切相關。其次，再從台灣之對外投資方面觀察，東亞地區也是台灣對外投資最集中的區域。

海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常被視為是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近二十年來，各個國家莫不以吸引外資，作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手段，藉以補足本國資金之不足，及引進科技與管理。全球海外直接投資的金額，也一直維持著上揚的趨勢。高長、吳瑟致 (2005) 研究指出，國際經驗顯示，區域經濟整合對區域內國家甚至區域整體經濟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正面效果，透過合作來取代競爭關係，深化了區域內的貿易財自由流通，減少貿易壁壘所帶來的成本與損害；在另一方面，區域內外人直接投資增加，對本區域的經濟成長具有重大的貢獻，區域內貿易與投資活動將大幅成長。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自1995年1月1日成立以後，世界貿易與投資結合在一起，FDI更受世人重視。在1980年至1998年間，全球對外直接投資的金額，平均以每年13%的速度增長，而大部分的外人直接投資，多是流向已開發國家。

越南剛從貧窮落後的國家，循序漸進實施經濟自由化，但越南政府的資金短絀是個不爭的事實，希望藉由FDI的方式加強基礎建設，帶動經濟成長。影響FDI決策的因素有：(1) 供給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物流、資源可利用性、接近技術核心等；(2) 需求因素：包括接近消費者、市場優勢、出口的競爭優勢、消費者流動性等；(3) 政治因素：包括避免貿易障礙及經濟發展誘因等 (Griffin et al., 2005)。台商赴越南投資的因素，主要包括供給因素中的生產成本及資源可利用性因素；需求因素中市場優勢及出口競爭優勢因素；政治因素中的避免貿易障礙及經濟發展誘因等。

Nguyen et al. (2002) 以越南省會河內為對象的研究指出，FDI加強了越南的基礎建設，並帶動越南的經濟成長。另一方面，改善政府機關為人詬病的效率問題；以及FDI帶來了繁榮之後，迫使政府部門積極訂定相關法規及制度來進一步規範後續的發展。

探討海外直接投資的理論包含有國際產品生命週期理論、貿易導向理論、產業組織理論、內部化理論、折衷理論及區位選擇等 (林明達, 2002)，小島清 (2000) 亦將FDI導入雁行理論。以下針對上述理論作一般性之介紹。

(一) 國際產品生命週期理論

國際產品生命週期理論為Vernon於1966年所提出。Vernon放棄傳統貿易理論Heckscher-Ohlin模型中「兩國生產同種產品之技術水準相同」與「生產因素不能在國際間移動」的假設，以動態的觀點描述比較利益隨時間改變時，生產據點由最初之產品創新國轉移至開發中國家的演變過程，並藉此說明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相結合的情形，此演變過程可分為以下三階段：

(1) 產品創新階段：新產品在高所得、高消費、重視研發且擁有豐富技術人員的先進國家（如美國）經研發後首先出現，在此一階段，一方面因為產品尚未規格化，為迅速了解消費者需要，生產據點應設置於能快速溝通之處；另一方面由於新產品具高度差異性及獨佔性，價格彈性低，使得廠商享有獨占利潤。因此，生產成本並非重要考量因素，廠商較傾向在國內生產。同時，新產品之主要市場在國內，僅有少部分外銷至其他工業化及開發中國家。

(2) 產品成熟階段：隨時間演進，其他國家對新產品的需求逐漸提高，產品漸趨標準化，替代性產品也開始增加，因此價格彈性漸漸提高，而成本的重要性亦相對提高；另一方面，其他先進國家隨著對新產品的需求漸增也加入競爭的行列，此時創新國廠商的技術優勢已逐漸消失，基於防禦性動機，廠商將選擇到其他先進國家進行直接投資以降低生產成本。此階段因生產新產品仍需投入一定的技術，因此並不適合於開發中國家生產。

(3) 產品標準化階段：當創新產品邁入標準化階段時，生產技術普遍擴散，生產流程也逐漸標準化，隨著國外生產者之產量增加，規模擴大，競爭型態轉為價格競爭，而廠商為了避免喪失競爭優勢，將把生產或裝配業務轉移到勞動成本更低的開發中國家生產，以供應母國或地主國的市場需要。此時開發中國家完全取代先進國家成為產品的主要出口國，原創新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反成為進口國。

(二) 貿易導向理論

日本學者Kojima（1978）觀察1970年代日本廠商海外投資行為後發現，日本從事海外投資的產業由於面臨天然資源及人力資源匱乏的瓶頸，在其國內已不具備比較利益，因此將資金、技術及管理能力的生產因素轉移到具有比較利益的地主國，結合當地廉價勞工或豐富資源等有效生產因素，使生產成本降低，以補強其本身因國內生產條件惡化所喪失的國際競爭力。相對

的，資本、技術及經營條件缺乏的地主國，在引進日本之直接投資後，除了能提高生產率，使產品除供應當地需求外，更可回銷日本或轉售其他國家，同時，也可提高技術水準、開發內部資源、改善經濟狀況。依Kojima的看法，海外直接投資不單是資本的移動，而是資本、技術、經營管理知識等生產因素的整體轉移。在投資主體上，應選擇在投資國是比較劣勢，而地主國具有明顯或潛在比較優勢的產業，以互補性比較優勢的方式進行海外投資，同時採行次序性的技術移轉，由勞力密集、相對簡單的技術慢慢轉向資本密集、精密的技術。在投資方式上，採行與地主國合資的方式，透過員工訓練、管理訓練及行銷訓練，移轉優異的生產技術予地主國，以提高其國際市場競爭力。如此一來，地主國生產效果得到改善，使生產總成本降至最低，進而使生產之物品除了供應當地需求外，可回銷母國或外銷第三國，國際貿易不因海外直接投資而減少，反而大幅增加。

（三）產業組織理論

Hymer (1960) 為最早提出產業組織理論進行海外直接投資行為分析的學者，他認為市場的寡占或壟斷是造成海外直接投資的重要因素。海外直接投資的發生是因為廠商擁有品牌知名度、專利權、創新產品、管理與銷售技巧、資金融通、規模經濟等專屬優勢 (Ownership Advantage)，當這些專屬優勢能夠克服廠商海外直接投資時所面臨到因外在環境生疏所產生的比較劣勢時，具有比較優勢的廠商便可能延伸其寡占或獨占力量，進行海外直接投資。換言之，Hymer認為廠商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必須具備兩個條件：

(1) 此一產業為不完全寡占市場，廠商因而能由無形資產所形成的進入障礙，獲取較高之寡占利潤。

(2) 投資國廠商擁有地主國廠商所缺少的專屬優勢，這些優勢不僅使廠商獲取較母國為高的利潤，並且足以抵銷廠商在陌生環境經營時所增加的額外成本。

Caves (1971) 就產業組織理論的觀點將海外直接投資區分為水平式及垂直式兩種投資型式：

(1) 水平式海外投資：即在海外設廠生產與母國相同或類似的產品。Caves認為產品差異化可以降低競爭壓力，並促使產品更加符合當地消費者之

需求，因此是對外投資的重要原因，而水平式的海外直接投資可保護差異化產品免於被仿冒，且技術移轉的同時無須額外成本。

(2) 垂直式海外投資：即在海外設廠生產與母國呈現上、下游關係之產品，可區分為向前整合 (Forward Integration) 與向後整合 (Backward Integration) 兩種形式。Caves認為工業化國家間進行垂直投資的主要動機在於避免寡占市場交易的不確定性，同時建立進入障礙以防止新競爭者的加入。其後Knickerbocker於1973年提出寡占反應假說 (Oligopolistic Reactions Hypothesis)，指出在寡占市場中，由於每家寡占廠商之市場佔有率都相當大，彼此間之牽制力相當強，因此一旦有一家廠商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其餘競爭廠商為確保其市場佔有率並維持競爭態勢，也將追隨其後進入當地市場。

(四) 內部化理論

Buckley et al. (1976) 認為現代企業除了生產活動外，還進行如市場行銷、員工訓練、研發、資金調度與取得等相互藉由關鍵性中間產品 (Key Intermediate Products) 連結起來的外部活動。但這些中間產品—人力資本、專利權、專業技能、行銷及管理的知識與經驗等—由於市場不完全導致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或時間延遲 (Time Lag) 的產生，尤其是人力資源、特殊技術、專利權、商業資訊等中間產品，因為過份依賴外部市場，使得廠商較難掌控與運用。因此，廠商會將外購行為及外部性活動予以內部化，藉此克服中間產品市場的不完全，一旦內部化的活動超越國界時，即構成所謂的海外直接投資，而這種內部化的活動將進行至其利益與成本相等為止。內部化的利益包括降低磋商成本、降低違約成本、避免時間上的落後、降低政府干涉所造成的衝擊等；內部化的成本則包含從事內部化活動所衍生的行政、聯繫及政治風險的成本等。

Rugman (1980) 認為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是為了因應商品及要素市場的不完全。商品市場的不完全起因於人為的操縱，如地主國政府的關稅政策、匯率及外資的管制等；要素市場的不完全則來自於中間財貨市場不存在，如知識及資訊等公共財難以計價。兩種市場的不完全將使多國籍企業內部化其特有優勢。

(五) 折衷理論

Dunning (1980) 融合產業組織理論、內部化理論及區位理論而提出國際生產折衷理論，依據Dunning的說法，廠商投入國外經營主要是本身內部特有的優勢、內部化優勢與區位優勢三者綜合作用的結果。當廠商僅具有專屬優勢時，適合契約授權；具有專屬優勢及內部化優勢時，適合貿易出口；若具備三種優勢時，則適合進行國際直接投資。其內涵進一步闡述如下：

(1) 企業自擁優勢：即廠商擁有某些特殊性資產，使其在進行海外投資時可獲取較地主國廠商為高的報酬，此資產包括：優越的技術及專門知識、獨佔性的商標專利及品牌、創新的產品及能力等無形資產優勢；範疇經濟、生產要素獨占權或易於取得有利資源等營運優勢；風險分散、接近市場及資訊等國際化所取得的優勢。

(2) 區位優勢：即地主國擁有一些吸引海外廠商至當地從事投資、營運活動的優勢，諸如豐富的資源、廉價的勞工、廣大的市場、當地政府的投資獎勵措施等。

(3) 內部化優勢：指廠商藉由將外部市場內部化之過程，避免外部市場不完全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其優勢包括降低協議和監督的市場交易成本、執行市場不容許的差別取價、掌握生產要素來源與產品市場通路、避免當地政府在配額及關稅方面的干預等。

(六) 雁行理論

日本著名經濟學家小島清認為，該理論是赤松要於1935年在他的論文《我國羊毛工業品的貿易趨勢》中提出的。赤松要在對日本明治初年以後產業發展實證研究的基礎上得出此結論，即日本某一產業的發展通常依序經過進口、生產和衰退等各階段，據此我們可將此一產業的進口、生產和衰退的階段稱為雁行理論模式。這是雁行理論假說的最初表述（小島清，2000）。

雁行模式理論主張動態比較優勢和靜態比較優勢二者的結合。動態比較優勢原則注重長期利益，強調從生產要素開發的角度進行國際比較，它謀求一國產業架構的進階化和生產力的跨越式發展。開發中國家為擺脫自身的不利地位，應暫時放棄靜態比較利益，實施非均衡地發展。靜態比較優勢原則注重短期利益，強調透過“衰退導向”而快速地增加財富。從雁行模式理論中的進口—進口替代—衰退的具體內容看，它既突顯動態比較優勢，又兼顧靜態比較利益。

雁行模式理論主張在投資國與被投資國之間實施動態的產業轉移。所謂動態產業轉移，是指投資國將處於比較劣勢的本國邊際產業依序向被投資國進行轉移。與被投資國相比，這些邊際產業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處於比較劣勢；二是具有潛在優勢。透過轉移，一方面使的開發中國家（地區）獲得經濟發展所急需的資金和技術；另一方面也為投資國（地區）的產業架構多出了空間調整，有學者將這一現象概括稱為“跨國支援型架構重組”。透過這種架構重組，各國（地區）產業架構得到優化的同時，生產規模、生產能力也得到擴大。

區域內投資自足率比重增加以及企業內貿易程度加強等現象，乃是雁行理論中先行者對後來者透過（母國）海外直接投資行為施以資金技術的挹注轉移，配合地主國的比較利益（通常是廉價勞力或天然資源），亦即藉由尋求國際間生產要素投入的最佳組合，以確保或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雁行模式理論的局限性：（1）雁行模式只是一種過渡模式。它要求雁陣中的各國在同一時間內要處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水準上。各國間產業架構越是存在差距，雁行層次就越具有穩定性。這樣，雁行模式本身便隱含著一種兩難悖論：一方面，開發中國家為利用各國間互補性生產要素所帶來的動態比較優勢，會實際地選擇維持雁行模式的穩定和均衡；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為早日擺脫“雁尾”的落後位置，又會努力從其他方面獲取超越策略所必需的更大的經濟資源，因此“穩定與均衡”只是一種相對和暫時的現象。長期來看雁行模式遲早會被打破而進行區域經濟重整。（2）雁行模式的營運具有嚴格的前提和約束條件。首先，雁行模式的正常營運離不開優質而持久的頭雁效應，即頭雁國家對雁陣其他國家的帶動作用。其次，雁陣中各層次的國家互為條件，都必須具有架構調整的能力。再次，要求高層次國家和低層次國家在投資和貿易方面保持相應的平衡，只有這樣才能實現良性循環。但在實務上這些都很難長期成立。（3）雁行模式容易導致被投資國本國資本的缺乏。隨著直接投資的展開，在開發中國家的產業投資中，FDI 所占比率越來越高，多國籍子公司逐漸成為衰退產業的主角。在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先進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間差距不斷擴大的今天，開發中國家僅憑自身的資本累積，已難於實現工業化。從這個意義上說，東亞各國引進 FDI 是明智的選擇，FDI 也加快了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步伐。但是雁行模式理論並沒有關注

單純依靠 FDI 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令人擔憂的是，隨著各國直接投資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出現投資國中途減少或抽出资本、將生產地點轉移至人均工資更低的國家和地區的狀況。一旦如此，會造成開發中國家策略性產業的流失。

接下來要介紹決策考量、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及其影響因素與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

2.2 決策之考量、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及其影響因素與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

2.2.1 決策之考量

Dutton (2002) 研究指出，決策通常進行速度緩慢，而且是一致的進行。在決策期間應該是謹慎、保守的。有興趣到越南營運的企業，應該要有健全的經營模式以及彈性而完整的企業政策。

毛治國 (2003) 在決策一書中曾提及，決策者應了解全局，把握重點，去蕪存菁，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有效的概念化可以使決策者「執簡馭繁、因應變化」。並提到決策的本質是認知，它是由「見、識、謀、斷」等四種層次的認知作用所組成的過程。

見識是重大決策過程的開端。在內涵上，見是掃描、篩濾問題現象。講究博覽與明察；識是追究問題本質，探討問題發生的原因與發生的機制。

謀主要進行兩項工作：備選方案的研擬以及方案後果的預測。要做好這兩項工作，決策者必須具備充分的專業領域知識。謀的階段講究創意，這一創意通常來自決策者對系統變化機理的深刻洞察。

斷—將問題的情境及選擇性先依多重價值觀判斷後，列出可能的方案，針對每一方案考量它最好及最壞的狀況，提出對策。

毛治國教授曾提出所謂的決策方程式，等於事實認定加上價值判斷。方程式如下：

$$\text{決策} = \text{事實認定} + \text{價值判斷}$$

所謂事實認定是指技術問題，而價值判斷是指原則問題。惟有事實與價值前提的不確定性都消除才能做出正確的決策。

2.2.2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的類型

林玉如（2001）研究指出，國際市場進入策略是企業為了因應國際競爭壓力、國內市場飽和，或意圖開發新市場及多角化經營時，所採行的一種過程。關於國際市場進入策略的定義，有學者認為是企業為了尋求將營運功能跨越至外國市場的最佳進入方式（Anderson et al., 1986）。進入國際市場的策略選擇對於企業進行國際化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為該策略將會影響企業未來在海外整體營運績效，因此在策略選擇上需相當謹慎。而學者對於進入國際市場的策略類型有相當多探討，以下介紹各種類型及其特點與優劣勢。單純以海外投資活動持股比例來看，進入方式大致可分為獨資（wholly owned）、多數股權（majority）、合資（co-owned）、少數股權（minority）及授權（license）等五種類型（Davidson, 1980），此五種類型在管理控制、行銷模式及製造模式上各有不同的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2. 海外投資活動類型

投資類型	管理控制	行銷模式	製造模式
獨資	完全由母公司負責	完全靠公司內部的職員及業務人員	產品全部由公司生產
多數股權	策略性合作		生產主要零組件
合資	當地化；母公司有限度的負責	經銷商 (distributors)	從母公司進口裝配
少數股權		代理商 (agents)	
授權	母公司為被動性配合角色	經紀商 (brokers)	在當地採購或生產

資料來源：Davison（1980）

若加入在地主國市場之資源投入、風險大小等考量，則有吳青松（1999）提出國際市場進入策略之兩大類型：

1. 低涉入進入策略：如出口、代工生產（OEM）、技術授權等。當國外市場較小、風險較大時，可投入較小量的資源，降低風險，以進入目標地主國市場。

2. 高涉入進入策略：如合資經營及獨資經營。此兩種策略必須於地主國市場投入大量資源，其控制程度較高，但承受之風險也大。

Root (1987) 則認為進入外國市場的策略模式是指企業為了移轉其產品、技術、人力、經營知識或其他資源等到國外時，所採取的一種『機構性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他並將進入策略簡單分為出口模式、契約模式及投資模式等三大類，每一類都有多種方式可採行，企業可選擇最適當的方式，詳列於下表：

表3. 國際企業進入策略模式

類 型	可採行方式
出口模式 (export mo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間接出口 (indirect exporting) ▪ 直接出口 (direct agent/distributor) ▪ 利用分支機構/子公司出口 (direct branch/subsidiary)
契約模式 (contractual mo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 (licensing) ▪ 特許權 (franchising) ▪ 技術合作 (technical agreements) ▪ 服務合約 (service contracts) ▪ 管理合約 (management contracts) ▪ 工程/整廠輸出 (construction/turnkey contracts) ▪ 合約製造 (contract manufacture) ▪ 共同生產合作 (co-production agreements)
投資模式 (investment mo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新創公司 (sole venture: new establishment) ▪ 獨資：購併 (sole venture: acquisition) ▪ 合資：新創或購併 (joint venture) ▪ 其他

資料來源：Root (1987)

上述看法與吳青松於1999年所提出的國際市場進入方式相近，吳青松認為國際市場進入策略可分為以下幾種：

1. 出口 (Export)：此種策略可先瞭解地主國商情，做為未來進入當地市場之踏腳石。

2. 契約生產 (Contract Manufacturing)：即所謂代工生產 (OEM)。可不必考慮複雜之國外行銷環境，但其被動性高，難以進一步成長及掌握市場，且本國廠商僅能賺取微薄之製造利潤，銷售利潤則盡歸國外廠商所有。

3. 技術授權 (Technology Licensing)：授權者與被授權者藉由支付特定費用，即權利金 (Royalty)，交換專利、商標、處方或任何有價值之資產。

4. 管理契約 (Management Contract)：提供專業管理知識 (Know-How)

及專門技術給提供資本之地主國公司，可對當地商情進行瞭解及蒐集，為日後在地主國之商業活動進行鋪路。

5.合資經營（Joint Venture）可分為均等股權合資（Equal-equity joint venture）、握有50%以上股權之多數股權合資（Majority-equity joint venture）以及握有50%以下股權之少數股權合資（Minority-equity joint venture）。合資經營具有較高之策略彈性，也可與合資夥伴分擔風險，共同分享生產、行銷、研發、財務等資源，以增加競爭優勢。合資經營已成為一種多角化、引介新產品、取得技術、進入新市場、擴張或收縮生產能量及垂直整合的新途徑。合資企業比獨資經營更能因應科技之快速變遷及日益激烈之產業競爭。但在利益分配、經營決策及人事佈局等方面較易產生衝突。

6.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專案式和契約式策略聯盟與合資經營的主要區別僅是在形式上，而非實質上。聯盟通常以訂定書面契約而成立，有特定的存續時間，且不包含另一新企業個體的創立。聯盟的目的常常只涵蓋某些特定的交換交易，如產品代銷、合作研發、共同採購、技術相互授權。

7.獨資經營（Wholly-Owned subsidiary）：握有100%海外公司股權，故可以完全控制經營管理，獨享營運利潤，並避免利益衝突及溝通等潛在問題。由於決策權統一，利於母公司之全球化策略（移轉價格、人事、技術等）之執行；但此策略為最昂貴之進入方式，需要最大的資本投入、管理努力及最完整的參與市場活動之涉入，且易招致地主國收歸國有及敵對心理，故風險最大。有些國家對外國投資之獨資企業之法律及租稅限制較為不利。若為爭取時效、全數購併外國公司（或其分支機構）之股權亦為一主要方式。

整體而言，大多數企業要開始擴展海外營運範圍時，最初都是先從進出口貿易開始，爾後再逐漸採取其他模式，一般而言，不論是資金投入、經營權參與程度或是決策自主權的程度，其涉入都是從低到高，漸進式的成長，逐步加重比例的進行。然而不管是涉入程度低或高，每一種策略模式都有其優劣勢存在，Hill et al.（1998）整理五種常見的策略模式之優缺點比較如下：

表4. 五種常見進入模式之優劣勢比較

進入模式	優勢	劣勢
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經驗曲線、範疇經濟的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運輸成本 ▪ 貿易障礙 ▪ 可能產生當地行銷代理問題
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廉開發成本與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獲得經驗曲線、範疇經濟效益 ▪ 無法進行全球策略性協調 ▪ 對技術難以控制
特許加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廉開發成本與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進行全球策略性協調 ▪ 對品管難以控制
合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當地合資企業之知識 ▪ 分擔開發成本與風險 ▪ 高政治接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獲得經驗曲線、範疇經濟效益 ▪ 無法進行全球性協調 ▪ 對技術難以控制
完全自有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上保密 ▪ 可進行全球策略性協調 ▪ 獲得經驗曲線、範疇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成本與高風險

資料來源：Hill et al. (1998)

2.2.3 影響進入策略的因素

從上一個段落的文獻可以看出，進入國際市場可以採用的策略眾多，每一種策略都有其優缺點及適用時機，企業欲追求全球化運作時，需謹慎評估自身條件及欲進入國家的環境，選擇最適當的策略才能獲得成功的國際化結果。然而企業在選擇進入策略時會受到哪些因素影響呢？張朝龍（2000）研究彙整影響進入模式中論述，將可能影響進入國際市場之策略的因素歸納如下：

1. 企業本身因素：企業文化對風險容忍度較大、交易專屬性高、國際經驗足夠、或企業生命週期屬於成熟期之後、企業規模較大、企業能力與資源越多者，擁有以上變數的企業較適合採取高涉入的進入模式。另外企業對於控制程度偏好的不同、行銷管道差異及全球運籌能力強弱亦會影響進入模式的選擇。

2. 產業因素：在產業方面，產業的特性、密度及產品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對於進入模式的選擇會有影響。其中在產業密度方面，當全球該產業的密度提高時，企業應採取涉入程度較低的進入模式。而產業規模經濟越高時，企業則越能採取高涉入的進入模式。

3.地主國因素：在地主國因素方面又可分為三大項，第一大項是地主國市場因素，包括市場競爭狀況、市場潛力、需求、成熟度、市場規模及結構等；第二大項是地主國環境因素，包含地主國的基礎建設、文化、經濟狀況、政治或法律制度、地主國與母國距離等客觀不可改變的因素；第三大項則是企業對地主國熟悉程度，熟悉度越高，則越適合採取高涉入的進入模式。

4.母國因素：母公司所在國家在法令上的規範亦可能影響進入模式的選擇，尤其對於資金匯出或匯回的限制，若限制越多則企業可能選擇較低程度涉入；另一方面母國經濟體的規模亦可能造成影響。

5.其他：其他包括投資的不確定性及代理成本等，亦可能對進入模式的選擇有所影響。

跨國企業在進入模式的選擇上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Luo（2000）提出四項影響要素：（1）企業本身的因素，包括策略目標、全球化程度、企業規模、技術及管理知識等；（2）投資國家因素，包括投資風險、文化差異、市場潛力、市場知識及基礎建設、智慧財產權、政府政策等；（3）產業因素，如進入障礙、政府的產業政策、競爭程度、供應商及配銷商的合作關係，及相關產業的影響；（4）計畫特殊因素，包括契約風險、計畫規模、計畫的取向（以當地市場為主或以出口為主、以建立基礎為主）等。其中投資國家文化差異對於進入方式的影響，Tse et al.（1997）指出有些國家文化較喜歡掌握控制權，不愛受別人控制，通常其較不會排斥風險，而也有一些則是高度風險趨避者，喜歡有結構且制度可掌握，前者較可能選擇採獨資，後者則會認為與別人合作可降低投資風險。其他會影響進入方式的原因尚包含投資當地國家與企業母國之外交關係、投資地點選擇等。

Porter（1980）在競爭策略一書中指出產業剛形成時會存在一些共同性的結構，就如同新市場剛形成或開放，企業欲進入形成一個新的市場結構時所面臨的相同情境，其在進入的時點上會面臨同樣的問題，而Porter對於進入時點可能產生的優劣勢分析如下：

一、先進者優勢

1.獨有技術：產品在生命週期的初期時能享有技術獨有之優勢。

2.配銷通路之優勢：先進者可先取得配銷通路。

3.物料取得之優勢：先進者可與原料供應商較早建立良好關係，而建立物料取得上的進入障礙。

4.經驗曲線的成本優勢：先進者在時間上可累積經驗，形成經驗曲線特有的成本優勢。

二、先進者劣勢

1.技術不確定性：在新舊技術交替時，何者將是主流的技術將成為一不確定的因素，尤其在新市場中更是一項企業必須面臨的風險，而對先進者其所承擔的風險也相對較高。

2.策略不確定性：面對新市場，先進者對於新環境的瞭解有限，在產業環境及技術的限制將對先進者產生擬定策略上的困難。

3.開拓成本較高：由於先進者對於市場、環境不甚熟悉，因此必須耗費較多成本在開拓市場。

4.容易衍生新競爭者：在投資初期，內部員工可能覬覦新市場機會，而脫離原有公司自行創業，此時將成為新的競爭對手。

5.時間壓力的不經濟性：進入新市場時，先進者往往必須面臨許多繁瑣的問題，而時間的壓力常使企業無法對未來制訂一個完整的策略規劃。

三、後進者優勢

1.搭便車效果：市場上後進者在許多方面都有模仿的對象，而此模仿所需的成本往往低於先進者的開發成本。

2.技術與市場明確化：由於先進者已經對新市場開疆闢土，技術與市場模糊度降低，也因而降低後進者的風險。

3.技術、顧客需求改變：先進者的產品易被後進者改良創新，更適合市場及顧客所需，而顧客的需求也不斷改變，為後進者帶來更多機會。

4.先佔者的惰性：這是一種先進者不易察覺的陷阱，組織的惰性往往讓先進者安於市場開發後所帶來的利益，而不求更多創新與改變，此時將給後進者有機可乘。

2.2.4 市場區位選擇之因素

當企業決定擴張營運據點時，不論是在企業本國境內或是將目標放在海外市場，都必須面臨地理區位的選擇，亦即要將據點選在哪裡？如果選擇在

本國境內擴張，則企業面對的是一個原本就熟悉的環境；反之若是決定擴展到海外市場，則面對的將是一個陌生的環境，在地點上的考量也將變得較為複雜。

地理區位的選擇有何重要性？Agarwal et al. (1992) 認為企業在選擇海外投資策略時，必須考量的最重要的因素為：(1) 企業所有權之優勢；(2) 市場之地理位置優勢；(3) 整合交易之內部化優勢。其中地理位置為最重要三項之一，因為據點之地理位置影響市場優勢，而由於此種地理區位因素多數條件是與生俱來的，對於企業長期特別化、貿易或成長模式有一定影響，企業一旦選擇則將難以改變 (Walz, 1996)，此更顯示出地理區位策略之重要性。

有些企業在選擇投資地點時會考慮相關產業聚落所在，產業聚落 (industrial cluster) 代表相同產業或產業相關上下游企業在同一區域生產營運，自然形成的聚集，此種產業聚落可帶來區域差異性、經濟繁榮影響價格因素，亦可影響整體產業之流程差異、技術發展等，甚至複雜的產業聚落將可為市場帶來競爭力 (McCormick, 1999)，企業若位處該產業聚落中，則可以共享產業聚落帶來的效益。

Gooley (1998) 研究企業在選擇亞洲地區之運籌地點時有許多因素必須考慮，其中公司本身的策略、產品及市場等因素為各公司個別因素，屬於企業內部環境自身可控制之變數，而有些因素則是不變的共通原則，由於亞洲地區之投資環境複雜，因此必須注意地理及該地點的基礎建設、接近供應商及顧客／市場、法令及租稅的考量及國際貿易的條件等四個方面。

在行銷學上所謂的市場區隔，是指包含一群有相似慾求的消費者 (Kotler, 2003)。在投資學來看，所謂的市場區隔可以解釋成包含一群有相同訴求的投資者或生產者。企業在選擇目標市場時，會先評估市場區隔，首先會考量兩個因素：區隔的整體吸引力及企業的目標與資源。第一，一個潛在的市場區隔是否擁有一定水準的吸引力—規模大小、成長性、獲利力、規模經濟、低風險性；第二，企業在決定投資某一區隔時，必須考慮此一決策是否與企業的目標與資源相配合 (Kotler, 2003)。在評估不同的市場區隔後，企業可以考慮五種目標市場選擇的型態 (Abell,

1980)：

(1) 單一區隔集中化：企業針對自身產業的特性，選擇適合自己的市場區隔。例如：依原料產地做為設廠的依據。企業可以在市場區隔內取得更強、更有力的市場地位，但是如果競爭對手進入同一市場區隔內，則可能會帶來威脅與競爭。

(2) 選擇性專業化：係指企業選擇多個市場區隔，且每個區隔皆具有吸引力，並且都能配合企業的目標與資源。這樣的策略具有分散企業風險的優點。

(3) 產品專業化：指企業專注於製造一種產品並供給各種不同的區隔。這種型態並不適合企業投資選擇的參考。

(4) 市場專業化：係指企業專注在服務某特定顧客群體的各種需求。企業若是提供的服務良好，未來可能成為此類顧客群新產品的通路。這類的企業以服務業居多，例如顧問服務業。

(5) 整個市場涵蓋：指企業想要以所有的產品來服務所有顧客群體的需要。這種策略只有集團企業才能辦得到。在集團企業對外直接投資時，其策略一定是整合所有的目標及資源加以考量，但若是中小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則無法採用此一策略。

除了先前提到的兩種因素外，Kotler認為評估選擇市場區隔時，尚有四項重要考慮的因素：撰擇目標市場道德的考慮、市場區隔關聯性與超級區隔、逐個區隔的侵入計畫、市場區隔間的合作等。在集團企業之海外直接投資通常比較有能力考量此四項因素，使投資決策的效益極大化；中小企業因為資金、資源有限，充其量只能考慮市場區隔間的合作而已。

2.2.5 小結

企業應將追求持續成長視為永遠的目標，至於要用何種策略則必須考量企業內部能力、未來方向及外部產業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選擇最適合的策略，比較可能達到成長的目標。在整體投資環境存在差異的情況下，西方資本主義下的企業不能以過去的經營模式直接套用在新興市場，必須重新審視每一個經營運作的環節，提出適合新興市場的經營模式才可能成功 (Prahalad et al., 1998)。

而企業進入新的市場欲選擇產業聚落之策略受到進入時點影響，市場先進者往往在進入時環境呈現一片未開展狀況，市場存在不確定，相關上下游產業不見得已經有完整的產業價值出現，產業聚落尚未成型，關於此點後進者則可以享有較多優勢，可以直接分享產業聚落所帶來的好處。但是先進者在地區位點的選擇空間仍大於後進者，尤其當先進者進入之後，能瞭解當地市場環境，對於外來擴充生產據點時，在地點的選擇上也會比後進者更為有利，因此可以先佔據最好的位置及周遭的資源。

此外，本研究提出另一個參考性的指標—勞動生產力高低，作為企業進入新市場前選擇策略之參考依據。

2.3 越南經濟環境介紹及產業發展分析

越南位於東南亞和中國大陸兩大市場之間，擁有豐富的自然和人力資源。根據經濟部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的資料顯示，自 1998 年至 2003 年間，我國在越南投資金額累計近 60 億美元，投資件數累計達 1,084 件，在外人投資件數排名第一位，同時我國是 2003 年越南最大之新增外資國，投資金額達 3 億 2,160 萬美元，由此可見我國與越南之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且密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5）。根據越南計畫暨投資部統計，截至 2005 年 9 月底，台灣對越直接投資項目 1,374 個，協議投資總額達 76.76 億美元，居世界各國及地區對越直接投資第一位，首次取代新加坡成為越南第一大外資來源國（越南商情網，2005）。

根據世界銀行之預估，2004 年越南之 GDP 成長在亞洲將超越印度，僅次於中國大陸，是一個深具潛力的新興市場。

世界銀行發展報告資料顯示，農業與服務業的成長在 1998 年~2002 年間皆穩定維持約 5% 的成長率。同期間工業則維持著兩位數的高成長率，這些數據反映工業在近幾年已成為越南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陳壬中（1997）集中了許多越南官員、科學家、學者的智慧，總結越南 10 年（1986 年至 1996 年）革新的成就與經驗和認為越南已經脫離經濟社會的危機，並提出越南轉到新一個時期，促進國家工業化、現代化的時期，新時期的任務是到了 2020 年把越南變成現代化、工業化的國家。林蔚文（2004）研究指出，現今東南亞各國已擺脫 1997 年金融風暴，經濟已恢

復正常的成長，但成長的速度趨於緩慢。其中，越南因未受金融風暴影響，維持7%左右的穩定成長。東南亞各國人口結構年輕，這是長期經濟發展的最大優勢。工作人口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

Cohen (2003) 研究指出，越南在東南亞金融風暴後能從新吸引外人投資的原因有：積極投資發展基礎建設、簡化海關進出口程序、美國貿易禁運解除、修改所得稅法、海關法與施行企業法等。例如在南部的同奈省就有以下的優點：政治穩定、少數的競爭者、道路規劃良好、便利的港口設施等。外資企業認為在越南投資的優點如下：基礎建設較佳、出口導向的加工出口區、勞工素質較中國大陸佳、獲利能力逐漸趕上中國大陸、勞動生產力較中國大陸高、工資率較低等。

胡嘉智 (2005) 研究指出，在2004年越南政府通過多項自由化與獎勵投資規定，證明越南政府重視貿易以及極力吸引外資；另外越南政府希望增加外人投資誘因，除了低廉生產成本的誘因之外，目前也開始觸及債券市場發展，以及資訊科技人才的發展。

郭旭光 (1994) 研究指出，越南投資環境的優點包括勞動人口充沛且素質佳、工資低廉、美國貿易禁運解除、地理位置佳、自然資源豐富、政府態度積極、相關法令措施改善、政治情勢穩定等。但缺點包括基礎建設尚待改進、法令制度尚在建立階段、政府事權不明確、當地銀行資金短缺，貸款不便，所需資金仍需母公司支援等。

張玉瑩 (1995) 研究指出，到越南投資的有利條件包括勞動力充沛、素質優良、工作態度良好、工資低廉、土地成本低廉、天然資源豐富、政府態度積極、相關措施及法令日漸改善。不利因素包括基礎建設不足、法令紊亂、官僚習性、貪污腐敗、行政效率低落、融資困難等。

Dutton (2002) 研究指出，就開發中國家而言，貪污、賄賂是經濟發展主要的障礙之一。

林蔚文 (2004) 研究指出，越南投資環境分析的優勢：教育普及、勞工薪資具競爭力、農產品資源豐富，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劣勢為投資成本高於亞洲鄰近國家20%以上、環保條件高、人力素質落差較大、政府官僚體系。

Chand et al. (2001) 研究指出，越南的農業發展迅速主要是歸因於 1993 年農業土地法令的修改，主要為：（一）由集體農業制度轉變為個體農業制

度；（二）農民個人持有的農地有移轉、交換、租賃、繼承或抵押的權利等。

就一個國家的發展而言，法令、政治、司法、官僚體系等制度都是關係重大的。另外，要了解制度架構吸引外來投資的誘因，可以從（一）影響產出成長先決條件的人力資源與技術，以及其所適用投資的制度；（二）包括財產權的市場經濟基本架構的建立，以及透明、強勢的法規等；（三）對於土地和建築物所有權的取得；（四）簡明的土地登記制度；（五）合約的效力；（六）對於抵押債權的保障等方面著手及考量。

綜合上述的分析，赴越南投資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如下：

（1）優勢：越南天然資源豐富、廣大內銷市場潛力、勞動人口充沛且素質佳、工資低廉、政府態度積極、相關法令措施改善、政治情勢穩定、貿易自由化與獎勵投資規定等。

（2）劣勢：包括基礎建設尚待改進、法令制度尚在建立階段、官僚習性、投資成本高於亞洲鄰近國家 20% 以上、當地銀行資金短缺，貸款不便，所需資金仍需母公司支援等。

（3）機會：美國貿易禁運解除、地理位置佳、優惠關稅、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及亞洲發展銀行陸續提供資金給予越南政府援助、越南積極加入國際社會組織，係 APEC 及 ASEAN 會員國、越南受到全球景氣遲緩的衝擊較小等。

（4）威脅：大陸與東南亞其他各國迅速發展、最惠國待遇、優惠關稅及外銷配額的縮短等。

2.3.1 越南投資環境介紹（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5）

（一）自然人文環境及天然資源

越南位處於中南半島東部。北面接中國大陸（1,150公里），西面接寮國（1,650公里），西南面接柬埔寨（930公里），邊界線共長3,730公里。海岸線長達3,444公里。國土面積：33萬1,689平方公里，佔世界第五十八位。其中山地佔總面積四分之三。人口到了2004年底有8,206萬9,800人，其中都市人口共2,126萬5,300人，農村人口共6,080萬4,500人。氣候上越南基本上屬

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四季分明，河內氣候類似台北；但南部如胡志明市則終年均熱。

越南天然資源豐沛：（1）土地：經使用土地面積 3,292 萬 4,100 公頃，其中農地 934 萬 5,300 公頃（28.4%）、林地 1,158 萬 800 公頃（35.2%）；（2）原油：蘊藏量約 10 億噸；（3）海產：2,000 種魚、70 種蝦、300 種海帶；（4）礦產：煤（約 36 億噸）、Bauxite 鋁礦砂（約 10 億噸）、鐵（約 8.6 億噸）、錫（約 7 萬噸）、銅（60 萬噸）、鉻鐵礦（1,000 萬噸）、磷慶石（10 億噸）等。越南礦石主要分布在北部及中北部。大理石礦很豐富，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區。花崗石礦分布在北中部。石灰石主要分布在北中部各省。礦石亦分布在越南南部及中南部，但儲藏量較少。

（二）經濟概況

產業結構由農業轉為工業，工業成為越南產業經濟成長的新動力：觀察越南的產業結構變化，1991年的產業結構仍以農業為主，占40.49%，其次為服務業，占35.72%，工業則僅佔23.79%。1997年發生東南亞經濟危機時，農業的比重有稍微成長，雖然工業的比重也稍有成長，但工業化已呈趨勢，隨著危機的解決，至2004年工業已成為越南最主要的產業，占40.09%，而農業萎縮至21.76%，顯示越南產業結構已逐漸由農業轉為製造業與服務業。

Chand et al. (2001) 研究指出，越南農業產量已趨於飽和，暗示了未來成長的空間有限。

Castella et al. (2004) 研究指出，農業技術的改革與創新，仍不斷透過團隊研發及實際操作進行。並不會因為產業結構的轉型而捨棄農業的改革。

一般而言，落後國家均是以農業為產業結構的主軸，隨著工業化帶動經濟成長，產業結構就會轉換為以工業為主軸，反觀越南的產業結構變化，有一點耐人尋味之處，亦即1991年~2001年這段期間，服務業所佔經濟結構的比例均高於工業。由於越南的基礎建設不足，服務業高於工業的結構，並不會對越南的經濟成長帶來莫大的助益。藉由各區域行政機關積極招商，廣設工業區的情況下，越南經濟結構變成以工業為主軸，並帶動越南的經濟發展。下表為1991年~2004年越南經濟的結構。

表5. 1991年～2004年越南經濟結構

年別	農業 (%)	工業 (%)	服務業 (%)
1991	40.49	23.79	35.72
1992	33.94	27.26	38.80
1993	29.87	28.90	41.23
1994	28.70	29.65	41.65
1995	28.37	29.98	41.65
1996	27.20	30.74	42.06
1997	26.22	31.23	42.55
1998	26.80	32.00	41.20
1999	25.30	33.70	41.00
2000	24.30	36.60	39.09
2001	23.30	37.70	39.00
2002	22.99	38.55	38.46
2003	21.80	39.97	38.23
2004	21.76	40.09	38.1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外國分析師指出，越南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從事農業活動，但對GDP貢獻，仍小於工業活動的貢獻，未來經濟成長尚需依靠工業活動（Berkeley Research, 1998）。

下表為越南1991年～2004年進出口總值，並說明2004年主要進口項目、主要進口來源國、主要出口項目、主要出口國家。我們發現台灣是越南主要進口來源國的第二位，在2005年9月台灣已超越新加坡成為外人直接投資的第一位，可以得知台灣與越南經貿往來相當頻繁。

表6. 越南進出口總值

年別	總額	出 口		進 口	
	(百萬美元)	金額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金額 (百萬美元)	成長率 (%)
1991	4,425.2	2,087.1	48.6	2,049.0	49.3
1992	5,121.4	2,552.4	27.0	2,540.3	24.0
1993	6,909.2	2,952.0	15.7	3,924.0	54.5
1994	9,880.1	4,054.3	37.3	5,825.8	48.5
1995	13,604.3	5,448.9	34.4	8,155.4	40.0
1996	18,399.5	7,255.9	33.2	11,143.6	36.6
1997	20,171.0	8,900.0	22.7	11,271.0	1.1
1998	20,859.0	9,360.0	1.9	11,499.0	0.8
1999	23,162.0	11,540.0	23.5	11,622.0	1.1
2000	29,508.0	15,200.0	30.8	14,308.0	24.0
2001	31,100.0	15,100.0	4.5	16,000.0	2.3
2002	35,830.0	16,530.0	10.0	19,300.0	19.4
2003	44,875.0	19,880.0	19.0	24,995.0	26.7
2004	58,457.0	26,503.2	33.3	31,953.8	27.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主要進口項目（2004年）：機器設備及零件（51億1,600萬美元）、石油（35億7,100萬美元）、鋼鐵（25億900萬美元）、紡品及皮革原料（22億1,600萬美元）、布料（19億1,300萬美元）、電子產品、電腦及零件（13億2,400萬美元）。

主要進口來源國（2004年）：中國大陸（44億5,640萬美元）、台灣（36億9,800萬美元）、新加坡（36億1,840萬元）、日本（35億5,260萬美

元)、南韓(33億2,840萬美元)。

主要出口項目(2004年):原油(56億6,600萬美元)、成衣及紡織品(43億1,900萬美元)、鞋類(26億400萬美元)、水產品(23億9,700萬美元)、電子產品及電腦(1億7,700萬美元)。

主要出口國家(2004年):美國(49億9,230萬美元)、日本(35億230萬美元)、中國大陸(27億3,540萬美元)、澳大利亞(18億2,160萬美元)、新加坡(13億7,000萬美元)、德國(10億6,610萬美元)。

在執行FDI的決策之前,一般會先參考被投資國(或地區)的部分經濟指標,例如:GDP成長率、GDP – per capita, PPP (= Purchasing Power Parity)、平均國民所得、失業率、政治穩定度、社會安定度等。

我們發現越南此一國家,GDP成長率除了受東南亞經濟風暴波及的1998年~2000年成長率降低之外,其餘均有6%以上成長,是一個經濟成長穩定的國家;平均國民所得亦是呈現穩定的成長,換算成購買力指標則更可以明顯的看出上一趨勢;而政治的穩定度、社會的安定度等,越南政府的表現均獲得好評,當然反應在失業率上,會逐步的降低。下表為投資越南主要之參考指標:



表7. 投資越南主要之參考指標：

年別	GDP成長率 (註)	GDP – per capita, PPP (美元)	平均國民所得 (美元)	全國失業率
1991	5.81	1,028.82	164	-
1992	8.70	1,123.87	186	-
1993	8.08	1,221.39	212	-
1994	8.83	1,334.92	240	-
1995	9.54	1,467.92	250	-
1996	9.34	1,609.50	280	-
1997	8.15	1,742.27	305	6.01
1998	5.76	1,795.47	325	6.90
1999	4.77	1,869.70	363	7.40
2000	6.75	1,968.54	392	6.28
2001	6.80	2,109.52	414	6.01
2002	7.04	2,238.04	436	5.78
2003	7.24	2,380.81	472	5.60
2004	7.70	2,570.00	542	6.01

註：GDP成長率是與上一年度比較而得。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EconStatstm網站、本研究整理。

CIA (2005) 報告指出，越南自 1986 年到 1997 年經濟發展是緩慢向前進並努力降低貧窮的時期。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時，越南強調經濟的內需問題並將改革朝向單一市場面發展，減緩金融危機的衝擊。由上表可知，越南 GDP 成長率即使在全球衰退的時期（2000 年～2004 年），仍維持在 6%～7%。自 2001 年起，越南當局已經重申他們對經濟自由化和國際融合的承諾。另外，越南成為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的會員以及美國與越南雙邊的貿易協定，導致越南的貿易、經濟及政體方面更迅速的變化。現階段越南正努力準

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優點是有關紡織品及成衣配額的優勢。另一方面，越南也正努力創造就業機會並跟上先進國家的高人口成長率。

企業在對越南投資時，應該要對越南的充分的了解與認識，另外有下列事項尚需注意：

1. 契約內容（蔡啟勝，2001）：

由於越南在商事法方面尚處於發展初期，因此訂定契約時必須詳細，以彌補現存法律的漏洞。越南人並不喜歡詳細的契約，而傾向簡單的契約，其餘的用口頭來承諾，但在發生爭端時常常不履行當初所承諾，尤其對於外國人有不信任的傾向；因此並訂契約最好詳實。另外越南與美國，對於法律的認知有許多的不同，如契約內容（Letter of Intent）、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等，因此必須了解雙方其中認知的差異。

2. 政治環境（蔡啟勝，2001）：

在越南進行投資，應該避免合作夥伴因為國家或是政黨的命令、指示等理由，來破壞雙方之間的契約；越南政府對於外來投資者的資產，不會沒收或充公，但不可避免的，政治力還是常常會侵入企業的營運。

3. 企業容易遭遇的困難如下：

（1）官僚體制，行政效率不佳；（2）基礎設施落後，致成本增加，尤其電信費用高昂；（3）法令不明確，缺乏一致性；（4）土地國有，僅有承租權，並無所有權；（5）外人投資仍存有至少需80%出口之規定；（6）投資法令尚無股分有限公司型式；（7）外商從事貿易、零售、服務業等仍有限制；（8）勞動法規定員工自動離職或無故曠職遭解職，均需發給半個月離職金，並不合理。

台商在當地經營的主要困境包括：官僚體系造成經營的障礙；環保法規方面，對於外商設廠的環保標準甚高，增加很多經營成本；經濟公安經常透過各種名目來查帳收錢，造成紅包文化盛行，而且法令多如牛毛卻又不夠完備，常造成行政效率低落；另外，走私問題也是相當嚴重。整體而言，目前投資環境已稍有改善，從1998年開始實施投資手續的簡化，審核權力下放至地方；外銷達80%以上，租稅可以四免四減；從1999年開始取消部分的兩價制，使得租金、水、電及電話費可以獲得調降，雖然情況已在改善當中，但未來改革的路途仍然遙遠。

林明達（2002）研究指出，越南擁有適合台商前往發展的良好投資環境，包括：政治穩定，推動改革的決心堅強；投資環境日益改善；台商在越南投資獲得法律保障；勞動充足且素質優良；風俗文化與台灣接近；天然資源相當豐富；越南政府提供予外人之投資優惠條件，如勞工薪資、土地租金、租稅減免等。

（三）越南的基礎建設概況：

1.水電設施方面：越南水資源雖然豐富，但水電設施仍然嚴重不足，夏季經常會有缺電情形，多項電廠的興建計畫正在進行中，目前外資企業水費為每立方米3,000越盾（約0.21美元），電費每瓦時約0.048美元。

2.通訊服務方面：越南通訊網路普遍不足，撥打國際電話的費用相當高，已建構完成第一條國際光纖通訊線路，目前網路連接的費用仍相當昂貴、速度慢且管制多。

3.交通運輸方面：陸運方面，越南交通設施普遍不足，多數道路狀況不佳，都會區交通擁擠，偏遠區仍處於與世隔絕的狀態；海運方面，越南有7個國際港，但效率不佳，近年來有不少外資投注於港口設施的改善工程；空運方面，越南機場設施普遍不足，營運效率仍待提升。

（四）越南整體投資環境分析

1.投資法令：越南對於外國人投資有「外人投資法」的相關規定。

2.投資程序：外人在越南投資，需先決定投資方式，再依計畫暨投資部（MPI）所規定之格式提出申請，其中 A 類的投資案由越南總理審核，B 類的投資案由 MPI 蒐集相關部會及省級人委會意見後，逕行核定。

3.投資限制：越南對於外人投資也列有各種管制或禁止的項目，此外，規定部分外人投資生產的產品外銷至少佔 80% 以上。

4.結匯規定：越南為了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對於外匯的管制正在逐步放寬當中。

5.勞動成本：越南最低工資因地區而異，以河內、胡志明市所屬各郡最高，平均工資月薪約 44 美元。

6.勞動供給：越南勞動人口約 5,238 萬人，勞動資源充沛。

7.勞資關係：越南的勞工法雖賦予勞工罷工的權力，但罷工情形尚不多見。

8.土地供應：越南土地屬於國有，外商企業可依據投資計畫的需要，由政府賦予土地的使用權，或是向政府租賃土地。不過，企業不得交換、轉移土地使用權，承租期限有 20、35、50 及 70 年租期，一般加工出口區租期為 50 年。

9.基礎設施：越南基礎設施普遍不足，機場及港口設備亦不夠。

10.租稅優惠：越南的企業營利所得稅率分為四種，只要符合越南政府獎勵投資的要件，即可享有 10%、15% 或 20% 的優惠稅率，並可享有數年不等的免稅或減半優惠，一般稅率則為 28%。

11.研發獎勵：未特別針對研發及培訓來獎勵，但對於使用先進科技、研發等投資案享有租稅優惠。

12.政府補助：越南政府則透過計畫暨投資部直轄之中小型企業發展司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之顧問委員會等兩個重要機構來協助中小企業。

13.融資優惠：越南政府有計畫援助資金予從事傳統產業及位在貧苦地區之企業。

(五) 越南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計畫

越南總理提出了關於 2006 年—2010 年社會經濟發展五年計劃草案的主要內容，強調未來五年在促使經濟向廣度發展的同時，要特別重視促使經濟向深度發展的因素，要使越南經濟在品質、效益和競爭力方面出現明顯轉變，以保持經濟更為快速和穩定地發展，早日擺脫低收入國家的狀況。另外，越南政府還將努力提高勞動率以及以下措施（黃海敏，2005）：

1.貫徹落實新發展承諾：實現普及中學教育，2010 年實現 2% 的人口接受過高等院校教育；40% 的勞動力接受過培訓；實現人人有居所；2010 年，人口增長率 1.14%；五年創造 800 萬就業機會。城市失業人口控制在 5% 以下。農村勞動力占社會勞動力的 50% 以下；貧困人口每年減少 2% 以上；2010 年越南人均壽命增加到 72 歲，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千分之十六，五歲以下為千分之二十，五歲以下營養不良的兒童減少到 20% 以下；產婦死亡率減少到萬分之七。

2.在環保問題上，到 2010 年，把森林覆蓋率比例增加到 43%；增加各城市綠地面積；95% 的城市居民和 75% 的農村居民用上清潔飲水；到 2010 年，所有生產單位都必須使用清潔技術或安裝減少污染和汙水處理設備，50% 以

上的生產經營單位達到環保標準。所有三級以上城市、50%的4級城市、100%的工業和加工區安裝廢水處理系統。

3.進一步穩定宏觀經濟。提高控制通貨膨脹的能力。落實貨幣政策，以滿足經濟增長需求並將消費價格指數控制不超過經濟增長水準；政府繼續調節必需品的供需關係，在市場和價格方面進行宏觀調控；國家職能機關、行業協會和各大企業必須配合、組織好國內外市場價格變動的預報工作，以便採取及時的應對政策。

4.減少貿易赤字。減少貿易赤字的主要辦法是大力推動出口，特別是對於那些越南貿易逆差較大的市場；鼓勵各企業（特別是外國公司）投資發展越南長期以來需要進口的原料、物資和零配件的生產。同時，改善國家財政狀況。繼續革新稅收政策和徵稅方式，以確保降低關稅壁壘後的稅收來源。發展資本和貨幣市場。擴大證券市場，促使已改制的企業參加證券市場；繼續革新越南盾及外幣的利率政策。

5.提高投資效益。進一步鼓勵民營企業經濟和外國直接投資的發展，大幅提高這兩種經濟成分在國內投資的比重；調整和提高國家投資的效益。

6.加快融入國際經濟的步伐和提高經濟的競爭能力。在新的形勢下，各行政機關，特別是各企業在融入國際經濟體系的過程中必須更加積極和主動；嚴格執行已頒佈的競爭法為各種企業的公平競爭創造條件；鼓勵在工業和農業生產、服務甚至個體戶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

7.促使教育訓練和科技事業出現重大轉變。在加強教育訓練管理體制革新的同時，大力推動教育訓練工作的社會化；在科技革新方面，首要目標是把執行科技市場發展計畫與國有的各科技組織結合起來；使教育訓練與科技結合起來，並使這兩個領域與社會經濟結合，這是提高人力資源品質、加強科技研究和加速科技成果生活化的重要辦法。

8.改善人民生活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解決就業問題；提高照料和保護人民健康的品質；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

2.3.2 越南產業發展利基

經濟情勢暨產業動態透析季刊（2004）提及：

1. 生產成本方面之利基

日本外貿協會（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於2003年針對亞洲主要城市之生產成本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與比較，以下為生產成本的整理。

（1）工資水準與工業用地租金深具競爭力

越南之法定最低工資約為40.8美元，屬於較低的工資水準。土地部分，越南的土地不可購買，但土地租金較低，而辦公室與駐外人員住宿成本則略為高。

（2）公用事業費用較便宜

在商業用電、水費與商業瓦斯部分，根據日本外貿協會之數據統計，越南在公用事業成本相對較具競爭力。

（3）營業稅率較低廉

越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8%，相對較低，並已於1998年4月6日簽署雙重避免課稅協定，因此廠商在越南投資將不會面臨重覆課稅之問題。

（4）近年匯率緩步貶值，有利廠商出口

越南盾對美元近十年的匯率均呈現貶值的趨勢，自1999年起，越南政府政策性使越南盾呈現穩定緩步貶值，減低國有企業負擔及越南政府美元外債之償債壓力，越南盾的走勢將有利於廠商出口競爭力。

2. 總體經濟發展利基

越南除在成本上具相對競爭力外，在總體經濟發展上亦深具潛力，在產業結構上與台灣具有互補性，因而吸引了大量的台灣產業前往考察投資，台灣的海外直接投資（FDI）資本與項目高居越南首位，對於近年來越南的經濟發展發揮極大的正面作用。有關越南總體經濟上之發展利基分列如下：

（1）經濟與投資環境持續改進

越南政府逐步放寬外資股權的管制，增加外人投資的範圍及改善投資環境以加強吸引外資。目前越南建置完成的工業園區和出口加工區有86個，預定2010年前建設133個工業園區，投資金額預計將超過10億美元。工業園區的建設，改善了越南的基礎設施，對國外投資之吸引亦能產生正

面的效益。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越南目前已與超過60個國家簽訂雙邊貿易協定，其中最主要與美國雙邊貿易協定於2001年生效。越南身為APEC的成員之一，並已於1995年7月加入東協組織（ASEAN），同時積極參與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之協定，以降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預計2006年將能大致遵從AFTA相關規定，2010年則完全遵從AFTA規定。越南也已提出加入WTO之入會申請，一般預期越南將於2006年加入WTO體制。越南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意味著經貿逐漸邁向國際經濟整合，在基礎建設與投資環境上將逐漸獲得改善。

越南成為WTO的會員有下列的優點有：①出口成長受惠於WTO紡織和成衣的配額；②增加投資者對越南的信心；③改革的動力：透過對外部承諾的力量來進行改革（IMF, 2005）。

在1998年12月15、16日於越南河內召開第六屆東協高峰會。與會領袖於12月16日簽署並發表「河內宣言」，並自1999年1月1日起實施「河內行動計畫」(Hanoi Plan of Action)，將於三年後全面檢討實施成效。此項被稱為「大膽措施」(bold measures)之「河內行動計畫」，該計畫自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止，由外人提出的投資申請，將可獲得下列優惠：①至少三年公司營業稅免稅或至少30%公司投資稅優惠；②百分之百股權擁有；③資本財進口免稅；④本地市場銷售許可；⑤至少卅年工業土地租約；⑥可以雇用外籍員工；⑦通關速簡等。

(3) 人口年輕、勤勞且充足

2003年越南之人口統計達8,160多萬，其中14歲以下的人口占了30.2%，65歲以上人口只占5.6%，推算出14歲至65歲之勞動人口約有5,238萬人，平均年齡僅只有24.5歲，同時越南政府積極推行普及教育，提高了越南之識字率至94%，勞動供給年輕而豐沛。

Glewwe et al. (2002) 研究發現，在1990年代，越南的出口貿易成長及健全的投資環境中有一項重要因素是：教育改善勞工的素質。促使越南勞工的勞動生產力提高，成為吸引外人投資的優勢之一。

(4) 優越之地理位置

越南為中南半島及中國大陸西南方之門戶，與中國大陸、泰國、柬埔寨

寨和寮國相鄰，地理位置重要，擁有達3,444公里海岸線並預期將持續建設海港。同時，越南與台灣飛行時間僅需約三小時，在貨物運送、人員交流上具有地理上的優勢。

2.4 台商投資經營現況

2004年我國在越南投資行業以工業（製鞋、製衣、紡織、調味品、水泥及生產摩托車）為主（698個投資案占55.8%），其他尚有農、林業、基礎設施工程（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及飯店、觀光業。我國在越南的投資，80%以上集中在越南南部地區，含胡志明市、同奈、平陽、平福、巴地頭頓及西寧省等。越南南部地區仍為全國外人投資重鎮，主要原因為基礎設施較佳及接近市場。重要投資案有台糖公司（6,600萬美元）、味丹公司（3.21億美元）、慶豐集團（2.88億美元）、統一集團（1.52億美元）、中興紡織（1,200萬美元）、中央貿開集團（6.5億美元）、義美公司（1,500萬美元）、寶成（元）公司（3.35億美元）、台塑集團（2.53億美元）等。

根據越南計畫暨投資部統計，截至2005年9月底，台灣對越直接投資項目1,374個，協議投資總額達76.76億美元，居世界各國及地區對越直接投資第一位，首次取代新加坡成為越南第一大外資來源。下表為各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1988-2004年3月）：

表 8. 各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1988-2004 年 3 月）

單位：佰萬美元

排名	國家或地區	件數	金額	百分比(%)
1	新加坡	291	7,814.5	18.6
2	中華民國	1,113	6,275.4	14.9
3	日本	431	4,613.7	11.0
4	南韓	702	4,329.3	10.3
5	香港	296	3,007.5	7.1
6	法國	138	2,120.4	5.0
7	英屬維京群島	191	2,075.1	4.9
8	荷蘭	52	1,768.3	4.2
9	泰國	118	1,392.8	3.3
10	美國	187	1,186.1	2.8
11	英國	53	1,185.1	2.8
12	馬來西亞	139	1,139.4	2.7
13	瑞士	27	662.8	1.6
14	澳大利亞	92	614.7	1.5
15	瑞典	11	455.4	1.1
16	英屬開曼群島	11	384.5	0.9
17	英屬西印度群島	4	352.6	0.8
18	中國	260	352.0	0.8
19	百慕達	5	260.3	0.6
20	德國	50	245.3	0.6
合計（含其他）		4,482	42,100.1	100.0

註：本表係逐年統計，不含已撤資案件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暨投資部

根據越南計畫暨投資部統計資料及駐越南代表處初步分類，台商在越南投資之家數，以成衣紡織業、食品及農林水產業、機械業、橡塑膠製品業、木製傢俱業為最多（註：上述家數尚不含以越南親友為名義之投資案）。在產業分佈方面，除了食品業及農林產業以林同省家數最多外，其餘台商在越南投資以胡志明市、平陽省及同奈省為主要投資地點。

越南南部地區係外資最多區域，該區域吸引外資總額約佔越南外資總額之 60 至 70%，越南南部地區亦係台商投資重鎮，我商在胡志明市、同奈省及

平陽省之投資金額均為第一位，目前製鞋業、紡織業、自行車業、機車業、木製傢俱業等勞力密集產業均已在越南南部地區逐步形成上下游之生產體系。

台商較大型之製造業及營建業投資案大部分集中於胡志明市及同奈省，台商每件投資案之平均金額較高。中小型投資大都集中在平陽省，平均投資金額較低。台商在越南投資以中小規模之製造業為主。

台商在越南較大的投資案有：在製造業及營建業方面，在胡志明市較重要投資案包括新順加工出口區、富美興公司造鎮計畫、寶元公司鞋廠、中興紡織公司首德廠及莊盟公司自行車廠；在同奈省投資案則包括味丹公司、三陽機車公司（SYM）、台南紡織公司、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聯明紡織公司、建大橡膠、豐泰公司、台塑集團（投資額約 2.53 億美元）；在平陽省投資案則包括統一公司（投資額約 1.52 億美元）；在隆安省尚有台商福懋公司及仁澤工業區，以及中興紡織公司隆安廠。

越南北部地區，大型投資案有慶豐集團投資之海防水泥廠、幸福水泥公司投資之福山水泥廠、大亞電線電纜公司之海陽廠、東光鋁業公司、大成長城投資之亞洲營養飼料廠及義美（越南）公司等。

在服務業方面，1993 年慶豐銀行在越南河內設立分行，為第一家我國 100% 投資之銀行。嗣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建華金控銀行轉投資之美國遠東銀行等 4 家相繼設立。除慶豐銀行在河內市及胡志明市各有 1 個分行外，其餘僅在胡志明市設有分行；世越（Indovina）銀行（按：係我國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設立）為我國最早在越南投資之銀行。產物保險業方面則有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富邦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另有國泰人壽公司及南山人壽公司在河內設立辦事處。其餘旅遊業及貿易業方面亦有與越方合作或設立辦事處。

台商在越南的投資以勞力密集的製造業為主，如紡織、成衣、製鞋等，現就以製造業的經營現況來分析，目前台商在越南的經營以代工為主，採獨力生產，以外銷為導向，所需的原料主要由台灣供應，或由其他國家進口，主要原因是越南的周邊產業及衛星工廠尚不發達，尤其是外銷產品所要求的品質較高，當地市場尚無法供應所需的原料；也有部分台商為了當地的內銷市場採聯營的方式，與當地的國有企業合作，也是以代工為主。

Nadvi et al. (2004) 研究指出，越南適合發展紡織成衣產業的因素有：(1) 設立成本低；(2) 低技術勞工素質佳；(3) 工資便宜。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國有企業配合政府政策，全力輔導該項產業及提供所需資源。由於紡織成衣產業是買方決定市場的產業，越南的紡織成衣產品符合價格低廉、品質高、交貨期短等優勢，因此成功進入全球紡織成衣市場的供應鏈中。同時也吸引台商中興紡織、台南紡織、聯明紡織等公司進入越南設廠生產。

林明達(2002)研究指出，台灣製鞋業赴越南投資的另一項重要因素，是越南外銷歐盟的鞋類產品享有GSP優惠關稅待遇且無進口配額管制，因此在越南投資之製鞋廠商幾乎均以歐盟為主要出口市場，與中國大陸製鞋台商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有明顯的區隔(劉大年、顧瑩華，2000)。目前台灣製鞋業在越南的投資區位，以胡志明、同奈、平陽、巴地頭頓等南部重點經濟區為主，其次則為河內、海防等北部區域，其餘地區並不多見，呈現廠商集中於南、北兩地卻又偏重在南方的現象。原因是自1954年日內瓦停戰協定後，南越在西方國家所奉行的資本主義影響下發展；北越則由越南共產黨所採行的社會主義制度領導，在兩種子然不同的制度運行之下，兩地經濟與社會發展上的差異性已逐漸呈現。1986年越南政府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後，情形更為明顯，尤其外資的大量湧入，越加突顯了南、北越在經濟發展程度、基礎建設、產業規模等方面的差異性。

蕭世輝(2000)研究指出，越南由於政治安定、工資低廉、勞工勤奮，且美越已簽訂正常貿易協定，有助於越南紡織品輸美享有關稅及配額的好處，而越南政府為了吸引外資投資於中上游產業，還會繼續實施關稅保護政策。但由於越南缺乏專業技工造成其生產力低落，原料品質不佳需大量從國外進口，「黑市配額」猖獗影響廠商運作，內銷市場龐大但行銷通路有限且壞帳比例過高。不過整體而言，越南佔有工資低廉之賜，加工出口為其生存利基，紡織品銷至歐盟及日本已可享有優惠待遇，況且紡織品輸美也將享有關稅及配額的利多，將會加速激勵外人投資。

(一) 北部地區

陳翊中(2005)研究指出，慶豐集團在海防設水泥廠(石灰石產地及港口)，在南部同奈省仁澤二工業區有小型貨卡車(汽車業)廠，以及慶豐銀行在胡志明市及河內設置分行等。慶豐水泥廠設廠的地點，主要還是考量原

料產地—石灰石礦，以及附近的碼頭，因為，運輸成本的節省，讓該廠更有競爭優勢。由於水泥的需求和一個國家的都市化程度有關，而越南的基礎建設非常不足，因此，該產業的前景仍非常的看好。

陳翊中（2005）研究指出，中小企業起家的東光工業，在越南專門從事鋁門窗的組裝及銷售，該公司則認為，到越南投資的因素必須要有市場及通路，另外，對於越南法令的了解也是非常必要的。

（二）南部地區

味丹企業在越南南部的同奈省投資設廠，其考量的原因如下：利用當地生產的原料（木薯、糖蜜等），以及低廉的運輸成本。由於味精原料笨重、單位成本又低，因此，原料及運輸成本是投資設廠主要的考量因素。宋秉忠（2005）研究指出，原料佔味精製造成本五成以上，如果能夠掌握原料，做味精就成功一半。由於提煉味精還需要鹼及電力，味丹企業又陸續投資酸鹼廠及汽電共生廠，也解決基礎建設電力不足的問題。

宋秉忠（2005）研究指出，三陽機車在越南的成功主要原因有：1.抓住越南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逐夢之旅；2.參考中國大陸、泰國、印尼等市場水準相同的國家，參考銷售輕型機車的策略。成長快速的越南市場已經成為先進國家爭食的大餅之一，展望未來，三陽仍然充滿希望，因為，在越南設置試車場和研發中心，以及四十五台資協力廠，有二十七家集中在集團投資的工業區內，這些都是競爭對手的廠商所沒有的優勢。

宋秉忠（2005）研究指出，豐泰企業在越南穩健發展的關鍵—符合當地的法規和民情。在管理上提供舒適環境，例如：舒適寬敞的作業環境、輕鬆享受的用餐氣氛等。溝通則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做到透明化。由於當地的自來水衛生條件欠佳，因此，豐泰企業還免費改用礦泉水提供給員工飲用。在胡志明市及周邊省分的製鞋廠就有超過六十家以上。製鞋業是勞力密集的產業，善待勞工成了豐泰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大亞電纜是越南第一家上市的外商公司，1995年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到越南設廠。由於1994年美國取消對越南的禁運，而電纜、水泥、鋼材等基礎建設與國家經濟連動，因此，大亞藉由這個機會，在越南奮鬥10年才有今天的成就。大亞在越南廠生產的電纜，品質比同業好，但價格亦高出7%，在近七

十家的同業競爭下，大亞仍然可以成為越南台商的獲利王。其原因不外乎，教育消費者品質的概念，以及提供總經理級的服務。

陳翊中（2005）研究指出，台塑集團在越南南部轉投資的工業園區—台灣興業，在 2002 年開始興建，包括紡紗廠、纖維廠、發電廠與仁澤工業區，不過如同前述台商所遭遇到的困難一樣，除了基礎建設不足外，缺水、電價和交通運輸成本都是難題所在，總經理王文堯先生也提到，現在進入越南投資的企業都會面臨到的問題就是，位置優越的地點早就被人捷足先登了，不過，難題還是可以解決，只是企業的利潤要從別的地方獲得而已。

台灣有一流的製造業，但缺乏世界一流的銀行做為後盾，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國商銀）的策略就是要改變這種缺憾，立志「逐台商而居」。由於在越南的台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服務中小企業便成了中國商銀的重點業務。而這樣的策略，讓中國商銀在 2004 年的獲利穩居台商獨資銀行的首位。

陳翊中（2005）研究指出，中央貿易開發公司轉投資的富美興聯營公司、新順加工出口區和協孚火力發電廠，其座落的位置均在胡志明市周邊的區段。富美興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土地開發及建設，早期到越南從事土地開發歷經十六年努力奮鬥，再搭上這兩年胡志明市房地產飆漲的列車，創造了富美興聯營公司的榮景。而長億集團在台灣失利，卻在越南收穫豐碩，投資在河內的房地產亦是搭上這一波上漲的優勢，而大有可為。在房地產大漲之後，部分的外資想投入土地開發的行列，但唯一的方法是和越南政府談條件，先投資興建公路、橋樑等基礎建設，才有機會換到大塊土地的開發權。新順加工出口區在 1999 年曾被評選為亞太最佳加工出口區。協孚火力發電廠也曾經供應胡志明市百分之四十五的電力，使胡志明市不在一個月跳電五百次之多。

在服務業方面，由於越南人的消費能力漸漸增強，婚紗禮服攝影公司帶入的婚紗概念逐漸被越南人所接受，亦即傳統的越南人結婚是租婚紗、拍照是分開計算，而台商的婚紗業者則將婚紗套裝概念引進越南，讓結婚新人慢慢接受這樣的觀念，因此，消費市場逐漸打開。不過，由於越南政府尚未開放買賣業給外資經營，很多透過人頭設立的公司，在不經意間，就被人頭把

公司吃掉，這是給未來要到越南投資的台商一個很重要的提醒（鄒秀明，1999）。

慶豐集團的汽車產業可以超過日本投資的原因有：1.在越南的自製率超過35%，遠超過日本的10%；2.慶豐集團的投資重心在越南，而日本的投資重心在泰國，且日本已經投資泰國超過五十年了。慶豐銀行是首批外資銀行之一，在設置分行地點的選擇上，排除了八成以上的經濟活動的南越，而選擇省會河內為第一家分行的設置，其原因是為了與越南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及帶動河內的金融活動，而越南政府也未讓慶豐銀行失望，兩年後即讓慶豐銀行在南越第一大城胡志明市成立分行，成為外資銀行中唯一擁有兩家分行者。在開發中國家發展任何一項產業或是事業，人脈的建立，有時候反而是首要的工作之一。

Dutton (2002) 研究指出，在越南人際關係在處理事情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由於政府官員的待遇不高，導致許多官員會尋找第二份工作來增加收入，外資企業利用這個機會聘雇這些官員，以利外資企業在行政機關中作業的時效。

宋秉忠 (2005) 研究指出，統一集團在越南胡志明市投資蝦飼料廠，雖然從申請執照到建廠期間較長，但營運只有短短三年，已經使越南成為全球第一大蝦出口國。

大部分的台商因為越南內陸交通困難，而選擇在南北越同時設廠。整個越南的基礎建設落後，主要的原因就是中央政府沒錢，而基礎建設的落後讓越南的招商吸引力大打折扣。

許多台商都認為：台灣與越南語言不同，但文化相同。許多店家裡供奉關公及觀世音菩薩；寺廟中有的供奉著媽祖及至聖先師孔子。因此，有很多的台商就把越南當成自己的第二故鄉。

歸納台商在越南投資之成功因素有：拜工資低廉之賜，加工出口為其生存利基、越南外銷品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且無進口配額管制、勞力密集產業形成上下游之生產體系、越南經濟發展起飛的機會、當地的原物料、低廉的運輸成本、通路、了解越南法令、人脈的建立、行銷策略之成功、在管理上提供舒適環境等。

表 9. 我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依產業別）
（1988-2004 年 12 月）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件數	金額	百分比 (%)
1	輕工業	408	2,604.47	35.73
2	重工業	413	1,524.54	20.91
3	農、林業	253	841.62	11.54
4	建築	62	788.93	10.82
5	商用辦公室租賃	10	769.32	10.55
6	旅館、觀光	11	312.55	4.29
7	工業區、加工區開發	5	148.92	2.04
8	食品加工業	29	97.75	1.34
9	金融、銀行	5	95.00	1.30
10	水產業	25	63.68	0.87
11	文化、衛生、教育	15	18.56	0.25
12	其他服務	21	17.94	0.25
13	交通、郵政	4	2.69	0.04
合 計		1,262	7,290.32	100.00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暨投資部

從我國 1988 年至 2004 年 12 月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表中可以發現，台灣廠商投資的產業相當廣泛，其中投資最多的為輕工業（例如：成衣紡織業、橡塑膠製品業、製鞋業、自行車業、木製傢俱業等），投資金額逾 26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的 35.73%；其次是重工業（例如：水泥廠、汽車廠、發電廠等），投資金額為 15 億 2 仟餘萬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的 20.91%，合計輕、重工業佔總投資金額逾 50%。若再加上農林業、建築業及商用辦公室租賃業，則佔投資越南的八成五以上。

下表為 1997 年~2000 年我國在越南投資業別的資料分析，包括每一年投資業別的件數及投資金額：

表 10. 1997 年~2000 年我國在越南投資業別

單位：仟美元

	業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計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第一級 產業	農林漁牧業	3	3,900	---	---	---	---	---	---	3,900
第二級 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1	1,652	---	---	---	---	1,65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4	20,800	4	47,316	---	---	1	530	68,646
	紡織業	10	61,800	1	12,477	---	15,550	1	4,275	94,102
	成衣服飾業	---	---	1	6,590	1	3,926	2	1,452	11,96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2	460	---	151	1	1,000	1,611
	木、竹、簾、柳製品製造業	2	3,300	3	1,932	---	---	---	---	5,232
	造紙及印刷業	---	---	2	566	---	---	---	---	566
	化學製造業	1	1,500	2	19,828	---	---	2	473	21,80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20,000	---	---	---	---	---	---	20,000
	塑膠製造業	---	---	---	---	2	915	1	520	1,435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	---	---	16	---	---	2	2,478	2,494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	2,520	---	3,000	1	23	5,543
	機械製造業	---	---	1	12,386	---	---	1	210	12,596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	1,300	2	3,485	3	1,355	1	150	6,290
	運輸工具製造業	---	---	1	100	1	765	1	18,101	18,966
	精密器械製造業	---	---	---	210	---	---	2	1,879	2,089
建築營造業	1	2,000	---	300	---	8,650	1	960	11,910	
其他	批發零售業	---	---	---	---	---	---	3	1,830	1,830
	國際貿易業	1	4,500	---	---	1	97	---	---	4,597
	餐飲業	---	---	---	140	---	---	---	---	140
	運輸業	---	---	---	---	---	---	1	215	215
	倉儲業	---	---	---	---	---	---	---	---	---
	金融保險業	---	---	---	---	---	---	1	10,100	10,100
	服務業	1	5,000	---	---	1	158	1	9,850	15,008
	其他	40	89,000	---	---	---	---	---	---	89,000

資料來源：東亞產經資訊網、本研究整理。

2.5 越南政府扮演之角色

2001 年為了吸引外人投資以發展越南經濟，越南政府除了積極投資發展基礎建設外，並簡化海關進出口程序、修改所得稅法、海關法與施行企業法。在獎勵投資方面，越南政府以租稅優惠為主，企業營利所得稅率分為四種，只要符合越南政府獎勵投資的要件，即可享有 10%、15% 或 20% 的優惠稅率，並可享有數年不等的免稅或減半優惠，一般稅率則為 28%，對於研發及培訓等方面的獎勵則較少。

整體而言，越南的競爭優勢在於豐富天然資源、充沛勞力。目前適合投資項目主要為勞力密集產業（如製鞋、成衣業等）及使用當地原物料產業（如木器加工業）。台商為越南實施開放改革政策後，最早進入該國市場之外商，初期多集中於木材加工及家具或手工藝品之生產，之後陸續有紡織成衣、製鞋、食品加工、機車及其零配件組裝、塑膠製品、土地開發（商業辦公大樓、加工出口區）與農牧養殖業等投入。此外，根據越南加工出口區的管理規定，在加工出口區設廠的廠商，可享有進口設備及原物料免徵關稅的優惠，不過在加工出口區生產的產品需全數外銷。在工業區設廠的廠商也可享有租稅的優惠，廠商生產的產品可選擇外銷或內銷，產品如果外銷，則進口原物料免徵關稅。

越南國會於 2000 年 5 月 16 日再次通過外人投資法修訂法案，並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此次主要修訂及增訂內容可略分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為消除投資障礙之新規定，包括：（1）外資企業得將其所租用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改良物抵押；（2）外資企業得在國外銀行開設帳戶；（3）外資企業可取得外匯平衡問題之協助；（4）企業撤銷時得按國際慣例辦理財產清單或企業撤銷事宜；（5）外資企業之特別重要投資案可申請越南政府之保證；（6）附加價值稅改採國民待遇；（7）已取得投資執照者，如果政府新規定損及投資者之權益，得申請政府賠償，若新規定比取得投資執照時所訂之規定更優惠時，可採用新訂優惠。

第二部分為減少或取消不符國際慣例之相關規定，新法實施後，外資企業可以主動轉讓資金、成立基金及重組企業機構。此外，外資聯營企業董事會一致表決原則，僅限於使用在聯營企業處理正副總經理人事任命或撤換案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範疇。

第三大部分則為新訂之優惠，包括：（1）利潤匯出稅率將降至 3%、5%、7%不等；（2）引進造作企業固定資產之機械設備得予免稅；（3）越方將負責土地搬遷與補償的工作及費用；（4）越南法規未詳列者，外資企業可採用國際法規；（5）簡化投資手續等。

越南政府對於土地租金減免的相關規定如下：（1）BOT、BTO、BT 的投資案之用地，得免繳其用地租金；（2）工業區、加工區、高科技區之投資案，得減其用地租金之 20%；（3）橋樑、道路、機場、港口、發電廠等工程，種林、長年經濟植物種植、長年果樹種植之投資案，其投資案建設期間之用地租金減半。種林投資案，經營期間之用地租金減九成；（4）一次付清五年之土地租金得減其五年之土地租金之 5%；五年以上者，則增添每年減 1%，但不超過該段期間支付之土地租金 25%；（5）一次付清投資案之 30 年以上土地租金者，得減應支付其土地租金之 30%。

被稱為「大膽措施」(bold measures)之「河內行動計畫」，自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止，由外人提出的投資申請，將可獲得下列優惠：（1）至少三年公司營業稅免稅或至少30%公司投資稅優惠；（2）百分之百股權擁有；（3）資本財進口免稅；（4）本地市場銷售許可；（5）至少卅年工業土地租約；（6）可以雇用外籍員工；（7）通關速簡。

黎堅（2005）研究指出，越南最新的產業發展策略，主要包括下列幾項：

- （1）促進工業發展，提高工業品出口量行銷世界市場；
- （2）加強改善工業品品質，吸引高科技產業之投資；
- （3）吸引投資於重要行業如鋼鐵、電力、石油、瓦斯、煤炭；
- （4）提高工業產品的自製率；
- （5）著重民營化、重組管理機制；
- （6）加強越南產品在世界市場上之競爭力，加強貿易推廣。

越南政府鼓勵外商投資地區包括山區、偏遠地區和艱困經濟社會地區，而特別鼓勵的投資項目則包括下列 8 大類：

- （1）產品全部外銷的投資案；

(2) 高品質及符合國際標準，並且具有經濟效益的新品種或雜交品種的農業生產專案；

(3) 由越南境內取得原料、創造高附加價值及僱用大量當地勞工的農、林、漁加工產品外銷案；

(4) 在越南政府鼓勵投資設廠地區名錄內的投資案；

(5) 新原料或稀有及貴重原料之生產投資計畫、生物科技、電子科技、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產品製造的投資案；

(6) 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高科技工業區內，設立出口加工企業及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案；

(7) 環境污染整治及環境保護的投資案件；廢污水處理的投資案；

(8) BOT、BTO及BT契約的投資案等。

2.5.1 賦稅制度

越南政府針對外人直接投資，在賦稅方面、投資法令方面提供許多優惠措施，詳細說明如下：

(一) 企業營利所得稅

越南政府為實施越南企業營所稅法已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發布第 164/ND-CP 號函規定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中，業制定越南外資企業適用之下列企業營所稅稅率表，此外該第 164/ND-CP 號函規定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已廢除越南政府第 24/ND-CP 及第 27/ND-CP 號函之越南外國人投資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優惠稅率及稅徵優惠條件，並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目前越南國內、外企業將一致適用 28% 之企業營所課稅率，對屬政府規定享受優惠投資條件的地區及產業項目者，將適用 20%、15% 及 10% 不同的企業營所課稅率，而對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珍稀資源勘探及開採生產的企業，將適用從 28% 至 50% 不等的企業營所課稅率。越南政府鼓勵投資案之外資企業所得稅依投資案性質共分下列三種優惠稅率：

1. 凡符合從事服務業之工業區企業以及部分生產事業投資案的投資案，得適用 20% 課稅率；2. 凡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投資案，得適用 15% 課稅率：

(1) 屬於鼓勵投資領域名單內之投資案；(2) 投資於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者；(3) 加工出口區內之從事服務之企業；(4) 工業區內之生產企業；

(5) 營運期滿將資產無償轉交給越南政府之投資案；3.尚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投資案，得適用10%稅率，舉例如下：(1) 投資於屬鼓勵投資地區名錄中之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者；(2) 開發建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基礎設施之企業；從事生產領域之加工出口企業等。

表 11.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稅徵

稅率	投資案類別	適用優惠稅率之期限	稅法條文	備註
28%	非屬下列規定享受優惠條件之投資案		9	石油天然氣及珍稀資源勘探、開採投資案，適用28%至50%課稅率。
20%	a) 屬 A 組產業項目之新投資案；或 b) 屬在 B 組名錄地區投資的新案件	自投入經營活動起為 10 年	35	享受優惠稅徵條件期限滿後的投資案，將適用28%之企業營所課稅率。
15%	a) 屬 A 組產業項目並在 B 組名錄地區投資的新案件；或 b) 在 C 組名錄地區投資之新案件	自投入經營活動起為 12 年	35	
10%	屬 A 組產業項目並在 C 組名錄地區投資的新案件	自投入經營活動起為 15 年	3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上表為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及適用的投資案類別，以及參考的稅法條文等。

另外企業所得稅減免亦是很重要的一部分，說明如下：(1) 享有優惠稅率20%之投資案，其自經營獲利時起免稅1年，續後2年減半；(2) 享有優惠稅率15%之生產事業投資案，其自經營獲利時起免稅2年，其餘投資案自經營獲利時起免稅2年以及續後3年減半之優惠；(3) 享有優惠稅率10%之投資案及赴鼓勵投資地區投資等案件，其自經營獲利時起免稅4年，續後4年減半。(但以享有8年免稅之投資案不在此限)；(4) 赴鼓勵投資地區名單所列之地區從事BOT、BTO、BT投資；高科技工業企業；在高科技地區從事高科技服務企業；造林投資案；在經濟社會困難地區從事基礎設施開發經營之投資案；特別鼓勵投資案名單所列之，並對經濟社會具重大影響之大規模投資案；該等投資案自經營獲利時起免稅8年。

(二) 免進口稅

依據2000年7月31日越南外人投資法第24/2000/ND-CP號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及2003年3月19日第27/2003/ND-CP外人投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補充、修正第24/2000/ND-CP號外人投資法施行細則第57條等相關規定：

(1) 外資企業、參與合作經營合約各方進口物品做為固定資產時，得免繳進口稅，包括機器設備；生產線之專用運輸工具及工人接送專用運輸工具（24座位以上汽車，水運工具）及其零件、附件、組裝架、模具；用於生產線之機器設備及其所附帶零件、附件、安裝架、模具；國內無法生產之建材。

(2) 執行BOT、BTO、BT投資案所進口之原物料；准許進口之植物種苗、畜養動物、特用農藥，以進行農林漁業等投資案。

(3) 以上規定，亦適用於投資案擴充、技術更新等情形。

(4) 從事特別獎勵項目清單及至經濟社會艱困地區投資等案件，從事機器零附件、電力、電子等之生產投資案，進口用於生產之原料，自開始生產起5年免繳進口稅。

(5) 進口用於生產外銷產品之原物料、零配件免進口稅。

(三) 來料加工沖退稅期間為270天

依據1998年7月23日越南財政部第106/1998/TT-BTC有關來料加工沖退稅期間規定，重點內容如下：

(1) 企業（越南企業、外資企業）來料生產外銷產品，得暫時不需繳進口稅，其沖稅期間自收到海關計稅正式通知單日起9個月。在前述期間內，企業確有出口者，相對外銷產品之來料部分不需繳進口稅。超過9個月未出口者，企業應補繳進口稅，至實際產品出口時則可獲退還已繳之進口稅。

(2) 有關暫時不課進口稅之處理手續，依1993年8月30日財政部第72A/TC/TCT號、1995年7月13日第53/TC/TCT號、1997年11月13日第84/1997/TT/BTC號等通知之規定辦理。

(四) 個人所得稅

表12. 外人在越南個人所得稅率

外人在越南常住，每月平均所得（貨幣單位：VND-越盾）	稅率（%）
至8,000,000盾	0%
8,000,000盾以上至20,000,000盾	10%
20,000,000盾以上至50,000,000盾	20%
50,000,000盾以上至80,000,000盾	30%
80,000,000盾以上	4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以台商派駐越南的幹部來看，一級主管每月的平均所得適用的稅率均在40%，而其他人員適用的稅率大都落在20%~30%之間，低於20%的機率很小。

一般越南員工每個月的所得，在中小型的外資企業適用的稅率可以到達30%；在大型的外資企業，所得額適用的級距可以到達40%；在本地的企業上班所得適用的稅率可能只有不到30%，甚至更低。下表為越南人個人所得稅率表：

表13. 越南人個人所得稅率

越南人每月平均所得（貨幣單位：越盾）	稅率（%）
至5,000,000盾	0%
5,000,000盾以上至15,000,000盾	10%
15,000,000盾以上至25,000,000盾	20%
25,000,000盾以上至40,000,000盾	30%
40,000,000盾以上	4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在貧困或基礎設施落後地區（下表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規定之外）設立之企業，如採取低於最低月薪水準（即 41 萬 7 千越盾至 48 萬 7 千越盾間），應獲得省及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主席許可，並僅能於一定期間採行該薪資水準。

一般而言，在勞力密集的製造業中，比較可能有最低月薪的情況產生，若是在高科技產業、專業技術產業或是服務業等產業中，越籍勞工的所得均高於最低月薪許多。下表為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一般越籍勞工之最低薪資水準：

表 14. 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一般越籍勞工之最低薪資水準

類別	最低月薪（越盾）	適用對象
1	62 萬 6 千	河內市及胡志明市所屬各郡
2	55 萬 6 千	河內市及胡志明市所屬各縣；海防市、邊和市及頭頓市所屬各郡
3	48 萬 7 千	其他省市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五）加值型營業稅（2003年3月19日第27/2003/ND-CP決議第60條）：

1. 外資企業引進從事外銷產品生產之原物料，在進出口稅法所訂之沖稅期限內，得暫時免繳加值型營業稅。

2. 以下情形得免繳加值型營業稅（VAT）：

（1）引進國內無法生產之機器設備，作為外資企業之固定資產或執行合作經營合約；

（2）整廠設備得免繳加值型營業稅時，該整廠設備有若干部分國內已能生產者，全部整廠設備仍得免繳加值型營業稅；

（3）使用國內無法生產之物品，作為外資企業之固定資產或執行合作經營合約；

（4）用於生產出售予直接從事外銷產品之進口原物料。

2003年5月26日越南第11屆國會第3次會期通過加值型營業稅法修訂案，加值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0%、5%及10%，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2.5.2 投資法令

(一) 越南外人投資法於1987年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1992年12月、1996年11月及2000年5月修訂。2000年5月外人投資法修正案施行細則於2000年7月31日公佈，另於2003年3月19日公布修訂案。

(二) 總體投資環境：自越南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我國廠商陸續前往投資，主要原因可歸納為：(1) 越南政治穩定，推動改革決心堅強；(2) 因政局穩定所形成之社會安定；(3) 越南政府重視外人之投資建議，並協助解決投資者所面臨之困難，簡化投資手續，使越南投資環境日益改善；(4) 我國廠商在越南的投資地位穩固，台越雙方已於1993年4月21日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於1998年4月6日簽署雙重避免課稅協定；(5) 越南地理位置重要；(6) 越南擁有教育水準高、勤勞且充足之人力；(7) 越南氣候與我國接近，十分適合發展農、林、漁、牧業；(8) 越南與我國距離較近；(9) 越南天然資源豐富，原料可就近取得；(10) 越南投資條件，如勞工薪資、土地租金、減免稅優惠等，均甚具競爭性。

為進一步吸引外資，越南政府陸續提供優惠及獎勵措施，其中較為重要者有：

1. 逐步採取單一價制，如外資企業與外人在越南與越南人之電話、電傳安裝費相同，降低每月基本電話費為27,000VND；降低國際電話費、水費；外人與越南人觀光門票費相同；國內航線機票價自2003年12月起，採單一價。

2. 土地租金減免：外人投資案面臨困難導致暫停建設，得免繳投資案在暫停建設期間之用地租金；已投入生產經營但面臨困難導致暫停營運者，得免繳投資案在暫停營運期間之用地租金。投資案僅使用一部分用地從事生產經營，未使用部分用地租金減半。外人可取得土地減免最優惠待遇為，免土地租金12年，第13至20年土地租金減半。

3. 越南人在外資企業工作，其薪資改以越盾支付。每星期上班六天，每天上班八小時。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年不得超過200小時，特別行業勞工加班時數不超過300小時。越政府機關及行政事業單位自1999年10月起改採每週上班五天制。

4.我國廠商在越南胡志明市投資之新順加工出口區，為積極轉型為「高附加價值工業園區」，經向越南政府爭取，越南政府業已同意進駐該工業區之廠商將可獲准從事與「出口貿易」有關之活動，其中包括國際貿易、供應區內廠商相關物資、再出口、倉儲、貿易推廣、工程建設及租賃、國際運輸等業務。

越南政府總理已於2002年9月20日簽發第124/2002/QD-TTg號函，公告規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調升電價如下：

表15. 生產用電電價費率

適用對象	每度電售價（越盾）
供生產業用電：	
一般性生產業用電：	
1、110KV電壓以上用電：	
正常時間：	785
離峰時間：	425
高峰時間：	1,325
2、自22KV至110KV電壓以下用電：	
正常時間：	815
離峰時間：	445
高峰時間：	1,370
3、自6KV至22KV電壓以下用電：	
正常時間：	860
離峰時間：	480
高峰時間：	1,430
4、6KV電壓以下用電：	
正常時間：	895
離峰時間：	505
高峰時間：	1,480

註：外商及越南廠商電價差額由4%至15%不等；電力二價制將於2004年廢除；越南政府鼓勵投資電廠；嗣國會一旦通過電力法，電價將由市場機能決定。

2.6 我國政府扮演的角色：

以我國有限的內需市場規模，無法國際化的產業必然會面臨無情的衝擊。政府大力援救產業時，應該瞭解短期策略在於避免引爆難以收拾的金融風暴，終極目的並非只是振興傳統產業，否則，最後我國恐怕會面臨浪擲資源、治絲益棼困局，失去了經濟力量的台灣，未來在世界舞台上的地位是很難立足的。我國在 2002 年春加入 WTO 後，應因勢利導與世界各個會員國連結，形成一個互補互利之全球市場，以本身與歐美諸國同台競技之科技長才，利用開發中國家之廉價物力、人力，為台灣國際佈局紮下根基，以一掃國內經濟疲態。

因應產業外移的積極作法，在內在環境上，要加速建構國內優質的投資環境，營造適合知識經濟發展的條件，鼓勵企業在台灣建立跨國企業營運總部；在外在環境上，應在外交、經濟上積極進行國際間投資協定之訂定，以保障台商在海外的投資，並促成台商在第三地上市或融資以取得資金。隨著大環境物換星移，我國產業再度轉型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除了產業本身必須改變思考模式以外，我們也得將視野從島國擴展到全球，以適應將來的新產業環境。

蔡宏明（1998）研究指出，我國南向政策目標為：（1）協助國內企業將不具比較利益的產品移至東南亞生產；（2）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協助東南亞諸國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促進經濟繁榮；（3）運用在台發展經驗，擴大整合當地資源與經營規模以有效支援國民產業，達成厚植企業實力，根留台灣目標；（4）因應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成立，早日進入東協各國以建立生產基地及據點；（5）增進我國與東協之實質經貿關係，以增強我國在區域安全體系中之關鍵地位。

至於其具體策略包括：（1）輔導企業以集體或有計畫方式，配合政府對外投資專案前往東南亞投資；（2）繼續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3）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簽訂海空運協定及互免航運所得稅協定；（4）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在農、林、漁、牧、能源及礦產方面之投資及開發合作；（5）促進雙方中小企業之交流及合作並建立策略聯盟；（6）協助金融業者赴東南亞設立分支機構，以支援我對東南亞之經貿往來；（7）加強提供海外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及金融支援服務，辦理輸出保險及海

外投資保險，以協助廠商對外投資；（8）運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關係及間接支援我海外投資廠商，並協助廠商在東南亞國家建立行銷據點；（9）加強對東南亞各國經貿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以編撰資料提供國內廠商參考，並舉辦東南亞經貿問題研討會；（10）協助東南亞各國台商協會在當地設立中文學校以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

2.7 探討越南之國外文獻

回顧國外文獻後發現，目前主要是探討越南整體的經濟發展、農業發展，以及影響經濟發展的因素。少有探討越南勞動生產力之高低及其影響之因素。茲將國外文獻之論點列述於下：

Chand et al. (2001) 研究指出，越南的農業發展迅速主要是歸因於 1993 年農業土地法令的修改，主要為：（1）由集體農業制度轉變為個體農業制度；（2）農民個人持有的農地有移轉、交換、租賃、繼承或抵押的權利等。

Nguyen et al. (2002) 以越南省會河內為對象的研究指出，FDI 加強了越南的基礎建設，並帶動越南的經濟成長。另一方面，改善政府機關為人詬病的效率問題；以及 FDI 帶來了繁榮之後，迫使政府部門積極訂定相關法規及制度來進一步規範後續的發展。

Tarp et al. (2003) 研究指出，越南的農業發展應增加農作物的附加價值。出口主要是紡織品及成衣佔大宗。在製造業方面，技術進步及消費性耐久材的成長，主要是由 FDI 與教育提升、勞動市場改善後的人力資本所貢獻。而人民教育程度的提升亦是帶動經濟發展的指標之一。

越南在產業轉換的過程中，大部分的勞動人口還是以農業經濟為主。如何引進新技術、適應國際貿易的模式以及提高國際競爭力等是越南當局相當重要的課題。

Castella et al. (2004) 研究為越南北部山區省分的農業發展提供良好的建議，例如：（1）農業技術的改革與創新，仍不斷透過團隊研發及實際操作進行。並不會因為產業結構的轉型而捨棄農業的改革；（2）透過農業政策的改善來作為累積知識資本的過程；（3）設備和人力資源的管理應更加彈性；（4）將此一成功經驗複製到越南全國其他山區省分。

在經濟發展受到限制或是發生經濟危機時，失業率上升是一個重要的指標（Berkeley Research, 1998）。

Dutton（2002）研究指出，1990年代中期以後，企業在越南的運作較以前容易許多。在美國與越南簽定貿易協定之後，美國的工業、農業產品及服務業大量進入越南市場，在不久的將來，越南有可能成為美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McMillan 學者調查顯示，大部分的越南公司願意與外國公司合作，以獲得較好聲譽、更多的技術以及更高的利潤。

就開發中國家而言，貪污、賄賂是經濟發展主要的障礙之一。在越南要做好一件事情，個人的關係仍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而這個問題是由於工作場合上缺乏管理制度以及政府官員收入不佳所導致。不過，隨著工作累積的收入增加、在外國企業良好的工作訓練，加上管理制度慢慢地建立，這樣的情況將逐步的改善。

Cohen（2003）研究指出，1990年代後期，越南各地政府爭相提供投資誘因吸引外資設廠、雇用當地勞工，並給予租稅優惠及土地租金減免等。除少數特許行業外，並得以設立純（100%股權）外資公司。外資企業必須從事部分基礎建設，包括水、電及通訊等，而區位之選擇大部分位於工業區內，避免土地取得的合法性問題。

許多企業發現越南是個成本低廉且出口穩定的新興國家，而且勞工素質高，可以提供品質高的產品及勞務。

Nadvi et al.（2004）研究指出，越南適合發展紡織成衣產業的因素有：（1）設立成本低；（2）低技術勞工素質佳；（3）工資便宜。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國有企業配合政府政策，全力輔導該項產業及提供所需資源。由於紡織成衣產業是買方決定市場的產業，越南的紡織成衣產品符合價格低廉、品質高、交貨期短等優勢，因此成功進入全球紡織成衣市場的供應鏈中。

2.8 越南投資之相關文獻探討

何爾順（1997）的研究是針對已在越南投資成功的兩件個案：越南味丹企業（食品業）及中央貿開關聯企業（土地開發）以 Porter 的理論分析其成功原因，同時對即將赴越南投資的盛餘公司（鋼鐵業）也探討其投資能否成功。並利用 Porter 競爭理論—鑽石體系來分析投資的有利、不利因素。其結

論建議採聯合投資越南鋼鐵市場，基本的著眼是考量策略聯盟所能帶來的各項利基。特別適合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鋼鐵業海外投資。策略聯盟的好處有：（1）透過共同行銷、生產零組件、組裝產品、建立經濟規模或學習相關經驗；（2）便於本土化、接近當地市場、獲得所需技術或符合該國本土規定；（3）分攤風險；（4）高明的競爭者會利用策略結盟來改變競爭的遊戲規則。如企業將技術授權給其他競爭者，推動產品標準化；（5）結盟可保持本身獨立性，還可以減少巨額購併成本，也能抵銷生產成本過高或技術落後等缺點。

杜氏芳（2000）研究認為，個案研究的優點包括：（1）個案研究是針對一真實事件或情境，而統計研究只是真實情境的抽象概念。（2）可由研究者和受訪者有較長時間的相處，發展出較融洽的關係，而可獲得較可靠的資料。針對專家訪談可能產生的兩種誤差：扭曲及記憶錯誤，乃是利用多次面訪以及書面資料來降低機率、記憶錯誤，另外，對外投資的相關報導非常多，因此，可以用來加強面訪資料的正確性。

研究發現，味丹公司對外投資評估的內容為：（1）市場；（2）原料；（3）政治風險；（4）社會風險；（5）勞力情形；（6）交通運輸。最後會選擇越南主要的因素有下列幾點：（1）成本低廉，是台灣目前所無法提供的條件。（2）越南改革開放會從農產業做起，可以提供很好的原料供應。（3）避開日本及韓國競爭者的競爭壓力。（4）越南國土較小，中央法令較易貫徹實行，最重要的是味丹企業認為越南的政府官員有決心將經濟改革做好。

蔡啟勝（2001）研究認為，個案研究方法可以對受訪者進行較深入的了解外，另可以針對個別情況適時地調整問卷內容，加上其問卷方式採開放性為主，可以增加其研究的深度。其研究未採用問卷調查法的原因為：（1）樣本限制：將所有赴越南投資的紡織業納入抽樣對象，僅有 27 家，以一般的統計分析而言，樣本數太少。（2）研究的複雜度高：由於其研究牽涉到越南投資環境、直接投資、台灣紡織業等構面，複雜度較高，尤其越南開放至今不過十多年，在對越南投資上，相關的文獻、研究並不多，欠缺學術理論的指引，因此如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可能會因研究者的訊息有限、能力等，無法設計出適用的問卷。

蔡啟勝的個案訪談中，(1)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紡織）從 1991 年開始就致力於海外投資，在越南佈局起源於將舊型機器汰換運至越南，以及市場因素考量。而在越南區位選擇的因素為：市場因素、現有設備、衛星廠多及交通便利；(2)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紡織）海外投資僅越南一處，其投資的考量：其一是提高土地的效能—因應土地變更，將舊廠房及機器遷離；其二是生產的比較利益—生產成本過高。其在越南區位選擇的因素為：人才及勞力豐沛、基礎建設佳、政府給予投資優惠、周邊支援系統佳以及地理環境優越；(3) 聯明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明紡織）赴越南投資的原因與台南紡織相似，其一是為汰換的舊機器找尋出路；其二是整體經營環境改變，經營成本遽增所導致。其區位的選擇為：近工商業中心，加上中央貿易開發公司提供適當的土地。

林明達（2002）是以「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提供的台商資料共 97 家為問卷調查的對象，以面談與電話兩種方式蒐集台商投資越南主要的動機，並以推論統計—Logit 模型，探討台商製鞋業投資區位選擇的因素，實證結果發現，廠商在生產區位的決策過程中，未來發展潛力確實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在網路關係構面方面，追隨主要客戶與當地產業網路是影響廠商投資區位選擇的顯著變數；在區位優勢方面，勞力供給充裕、土地供應便宜與獎勵措施優惠等變數中，僅土地供應便宜為吸引廠商前往北越投資的主要因素。主要原因是北越工業區開發較南越晚（參閱表 26、27），因此，惟有提供較低的土地成本方能吸引外資投入。綜合上述的研究發現，台灣製鞋業赴越南投資的目的有極高的比例是為了取得廉價勞動力與利用當地政府在租稅、土地等方面之投資優惠，其次才是以網路關係及土地等因素作為考量。

邱建富（2004）研究指出，台灣家具製造廠商赴越南投資，可以取得豐富的天然資源、充沛的勞動力、低廉的工資及土地的優勢，但要取得全球的競爭優勢則需考量：(1) 原料成本與製造成本之比較；(2) 以效率、品質、創新、顧客回應為基礎的競爭優勢。綜合本研究的發現，最初赴海外投資的家具製造業廠商，主要以利潤為考量依據。此外，仍須以重視品質、顧客回應以及以創新研發理念留住舊有顧客吸引更多新顧客，這將會使廠商更具競爭優勢。

本研究在取得越南第一、二級產業產值，以及各級產業勞動人口數後，擬以計算越南各區域勞動生產力之高低，探討台商赴越南投資之選擇策略，是否與勞動生產力之高低有絕對的關係，或是依產業別的不同，僅提供參考之數據。

表 16. 越南投資相關實證文獻整理

作者	研究主題及方法	研究變數	研究結果
何爾順 (1997)	針對已在越南投資成功的兩件個案：越南味丹企業（食品業）及中央貿開關聯企業（土地開發）以 Porter 的理論分析其成功原因，同時對即將赴越南投資的盛餘公司（鋼鐵業）也探討其投資能否成功。	運用 Porter 競爭理論—鑽石體系來分析投資的有利、不利因素。	<p>1.不利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不足、產品升級不易； ▪ 經營環境日趨惡化，影響正常營運； ▪ 國外鋼品低價競爭； ▪ 過多的新產能投入市場，造成供需失衡； ▪ 下游產業外移，不利上下游銷售體系整合。 <p>2.有利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要素：充沛齊全； ▪ 需求條件：市場需求大； ▪ 相關與支援產業：上下游均可充分供應； ▪ 企業策略、企業結構、同業競爭：取得時機競爭優勢； ▪ 機會：選擇尚無人投資的具潛力行業； ▪ 國家：越南政府將擁有 40% 股份，必會配合提供可能的優惠條件。
杜氏芳 (2000)	以專家訪談及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味丹公司赴越南投資之原因。	味丹公司選擇越南投資的因素。	<p>味丹公司對外投資評估的內容為：市場、原料、政治風險、社會風險、勞力情形及交通運輸。選擇越南主要的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本低廉。 2.良好的原料供應。 3.避開日本及韓國的競爭壓力。 4.越南法令較易貫徹實行。
蔡啟勝 (2001)	以個案訪談方式，訪問中興紡織、台南紡織、聯明紡織等公司，探討該公司投入	各紡織公司赴越南投資的主要原因及考量。	<p>1.市場因素—可以掌握歐聯、東歐、東盟、日本及加拿大等地區市場，且美國市場前景可期，可以為中興紡織帶來廣大</p>

	越南市場的主要原因。		<p>的市場商機。</p> <p>2.為台南紡織追求最大的利潤—提供舊廠房及設備之可利用價值，降低生產成本—工資、土地成本等。</p> <p>3.聯明紡織經理人因為本身的經歷，及中央貿易開發公司提供適當的土地，而決定在越南投資。</p>
林明達 (2002)	以「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提供的台商資料共 97 家為問卷調查的對象，蒐集台商投資越南主要的動機，並以推論統計方式，探討台商區位選擇的因素。	影響廠商區位選擇的變數：廠商特性、網路關係及區位優勢。	<p>1.廠商規模愈大，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果愈大，也愈重視經濟發展程度、基礎建設、產業規模、周邊產業及生產網路等投資環的考量。</p> <p>2.「追隨主要客戶」及「當地產業網路」是影響廠商投資區位選擇的變數。</p> <p>3.「勞力供給充裕」、「土地供應便宜」及「獎勵措施優惠」是影響廠商投資區位選擇的重要因素。</p>
邱建富 (2004)	針對五家家具業為訪談研究的個案對象，並進行質化研究。探討投資越南後，企業的競爭力及經營策略為何。	五家家具業廠商赴越南投資的競爭力及經營策略。	<p>1.在競爭力方面可以從效率、品質、創新、顧客回應等四個面向來看，效率、品質及顧客回應等三個面向結論均是積極正面的；而創新—新產品研發能力上則不是很積極。</p> <p>2.經營策略上，可以從產品線廣度與深度、目標市場之區隔方式、垂直整合程度、相對規模經濟、競爭武器等五個面向來看，</p> <p>(1)產品線廣度與深度：由於五家台商從事的生產方向不盡相同，但其產品線均有其特色；</p> <p>(2)目標市場之區隔方式：目標市場主要為回銷台灣、越南當地、歐美及日本等地，而在產品區隔是將高品質產品銷往日本，中高品質產品回銷台灣、越南及歐美等國家；</p> <p>(3)垂直整合程度：未有明顯向上</p>

			<p>或向下整合；</p> <p>(4)相對規模經濟：家具業是勞力密集工業，因此在越南具有規模經濟效果；</p> <p>(5)競爭武器：運用核心能力—品質、創新、服務、健全管理制度及技術，促使事業蒸蒸日上。</p>
--	--	--	---



三、研究方法

3.1 樣本數及資料來源

3.1.1 樣本數

本研究選取的樣本計有越南北、中、南三個區域。資料期間由 1997 年至 2000 年，共 4 年。三個區域各有 4 年觀察值所組成的資料共 12 筆資料。

3.1.2 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資料項目第一級產業產值、第一級產業勞動人口數、第二級產業產值及第二級產業勞動人口數。資料取得之來源分述如下：

1. 第一級產業產值由越南國家統計局編印之「統計年鑑」中取得。
2. 第二級產業產值由越南國家統計局編印之「統計年鑑」中取得。
3. 第一級產業勞動人口數由越南國家統計局網站資料庫中取得。
4. 第二級產業勞動人口數由越南國家統計局網站資料庫中取得。

第一級產業係指從事農、林、漁、牧、礦等活動之產業稱之。第二級產業係指從事工業及建設業等活動之產業稱之。

3.2 統計分析

在文獻探討中可發現過去研究中，探討越南投資大都採行個案研究者居多，本研究經過蒐集相關文獻後發現，越南豐沛的勞動人口，是廠商投資的考量因素之一，因此擬以簡單敘述統計分析、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生產力及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分析方式，探討勞動生產力與產值的關係、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及計算各區域勞動生產力的高低，並探討越南北、中、南三個區域經濟發展情況，藉以提供台商赴越南投資之參考依據之一。

3.2.1 簡單敘述統計量分析

針對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描述性的統計分析，以瞭解資料的特性。亦即蒐集、整理、陳示統計資料的程序，又稱描述統計分析。而且，利用統計技術將這些資料整理成具有意義的型態－統計圖表，來解釋資料。

3.2.2 生產函數、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分析

生產力除了資本、勞動及技術三基本要素外，尚有經濟發展情況與市場結構等重要因素。一般應以「總要素生產力」來衡量較為妥當，但是此衡量方式較為複雜，且資料取得不易，故我們使用部份要素生產力來衡量（廖素敏，1997）。而勞動生產力的提升可以藉由（1）資本投入；（2）勞動品質；（3）勞動訓練投入；（4）研究發展投入；（5）勞動福利投入等方式來達成。Lucas（1988）認為勞動品質提高有助於生產力的提升，而平均薪資愈高，勞動生產力愈高。

古典學派的生產函數（production function）用以表達投入數量與產出數量之間的關係。生產函數表示將投入轉換成產出的技術狀態。本研究係指各級產業的總產出（產值）由各級產業的生產函數與所使用的生產要素多寡所決定。



生產函數之公式如下：

$$Y = f(L, K, \text{Tech}, \text{Inf}, E)$$

Y：總產出，GDP

L：勞動僱用數量

K：資本存量

Tech.：技術水準

Inf：基礎建設

E：教育

在既定的資本存量、技術水準、基礎建設及教育程度之下，當勞動僱用數量增加時，產出增加。而且每多僱用一位勞工所能貢獻的額外產出會隨著

勞工僱用人數增加而遞減，稱之為勞動邊際產量遞減（diminishing marginal product of labor）。由生產函數推導而來的勞動生產力計算方式如下：

$$\frac{Y}{L} = \frac{f(L)}{L} \quad , \text{亦即}$$

（各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 （各級）產業產值 / 勞動人口數

由於在對越南投資上，相關的文獻、研究並不多，且資料蒐集尚不容易，因此，本研究將資本存量、技術水準、基礎建設及教育程度等皆固定不變，僅探討勞動生產力對產量（值）的影響。

我們將越南北、中、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產值及第一、二級產業勞動人口數分別計算部分要素生產力—勞動生產力，瞭解越南各區域的勞動生產力的情形，並討論第一級產業勞動生產力與第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差異的情形，以及各區域勞動生產力的趨勢。

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代表每多僱月一單位勞工所能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在此我們假設商品與服務市場以及勞動市場處於完全競爭狀態，因此個別廠商無法決定商品與服務的價格以及工資率。物價（P）與工資率（W）分別由商品與服務市場以及勞動市場之均衡狀態所決定。根據市場所決定的商品與服務價格以及工資率，僱用勞工進行生產商品與服務，以使其利潤達到最大，稱之為勞動需求。

最適勞動需求條件為：在均衡價格及均衡工資率已知的情況下，為了使利潤最大化，廠商將選擇最適勞動數量，使得最後一單位受僱勞工的邊際產出（MPL）等於實質工資率（W/P）。

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等於均衡價格（P），乘上勞動邊際產量（MPL）。在MRPL曲線上有一最適工資率（W）及最適勞動數量（L），當此一曲線向右移動時（MRPL'），相同的工資率（W）之下，廠商可以僱用更多的勞動數量（L'），增加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及產量（值）；相反地，

若是在相同的勞動數量 (L) 之下，工資率亦會上升至 W' ，可以驗證各區域的勞動供給與工資率的變動情形。勞動邊際收益產量 (MRPL) 曲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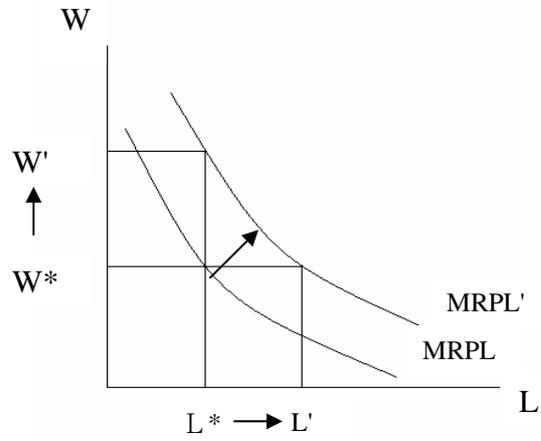


圖 2. 勞動邊際收益產量 (MRPL) 曲線



四、實證分析

4.1 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產值

研究發現，越南在 1997 年至 2000 年之間各區域第一級產業（農、林及漁業）產值，大部分均是呈現穩定成長的階段。其中，在 1998 年，僅有中部地區的北海岸區及南部第一大城胡志明市是略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區域利用自身的優勢（例如原料供給、勞工充足、交通便利等），設置工業區來招商，目的是為了繁榮地方經濟、促進勞工就業。但由於招商的對象絕大部分投入第二級產業的活動，因此，第一級產業的產值僅隨技術的進步，而有緩慢穩定的成長。下表為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農、林、漁業）產值的情形：

表 17.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農、林、漁業）產值

單位：佰萬美元

		第一級產業產值（註二）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北	紅河三角洲	1,686.5	1,793.5	1,882.4	1,949.1
	河內	98.4	103.7	105.7	110.8
	北東區	827.7	862.4	927.2	974.6
	北西區	211.8	212.0	234.7	257.7
中	中部北海岸	958.8	956.3	1,031.4	1,103.7
	中部南海岸	695.7	721.5	762.7	806.0
	峴港	38.9	46.1	48.1	49.7
	中部山區	664.9	697.1	872.5	1,085.0
南	南東區	1,017.7	1,027.8	1,155.5	1,238.2
	胡志明市	163.2	160.3	164.0	165.5
	湄公河三角洲	4,143.2	4,444.3	4,656.3	4,967.9
合 計		10,506.8	11,024.9	11,840.4	12,708.2

註一：New Vietnam Dong (D) per US\$1 – 11,000 (CIA, 1996) / (Thanh et al., 2000)

註二：第一級產業產值係依 1994 年物價水準及各年度越南盾對美元匯率換算。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2004)

由表10可以看出我國在越南投資的業別，主要還是在第二級產業，也就是所謂的工業、製造業及建設業等。而投資的第二級產業中，有80%集中在南部地區，其中又以胡志明市及其周邊省分為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南越的經濟發展較迅速，基礎建設較北越佳，我們從表18也可以發現南部地區中胡志明市及南東地區的工業產值最高，遠高於其他地區，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新順加工出口區早在1991年就已經成立，遠比北部、中部的工業區提早3年以上；北部地區的省會河內市及紅河三角洲地區，工業產值有急起直追的趨勢，主要是因為大理石、花崗石及石灰石等礦產豐富，且新設工業區吸引許多製造業進駐。而中部地區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以及未積極吸引外資（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2003），因此，在工業產值的成長上，不如其他的區域。下表為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第二級產業（農、林、漁業）產值的情形：

表 18. 1997 年～2000 年越南各區域二級產業（工業）產值

單位：佰萬美元

		第二級產業產值（註）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北	紅河三角洲	1,262.4	1,509.5	1,805.7	2,290.2
	河內	982.8	1,109.6	1,200.6	1,378.9
	東北區	711.6	764.9	826.8	968.9
	西北區	36.2	44.9	45.3	49.2
中	中部北海岸	400.1	441.1	479.7	650.8
	中部南海岸	421.7	467.3	513.6	627.0
	峴港	167.7	187.2	222.6	261.8
	中部山區	132.8	139.1	152.4	174.2
南	東南區	2,755.8	3,206.9	3,827.1	4,458.1
	胡志明市	3,386.8	3,732.6	3,979.7	4,593.9
	湄公河三角洲	1,299.6	1,400.9	1,495.0	1,680.0
必需品		662.2	743.5	792.3	896.7
合計		12,219.9	13,747.6	15,340.9	18,029.6

註：第二級產業產值係依 1994 年物價水準及各年度越南盾對美元匯率換算。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2004）

4.2 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人口

越南第一級產業的勞動人口超過2,200萬人，在1997年~2000年間變動不致太大，僅在2000年有降低的趨勢，主要是各地區為了經濟發展，利用租金的優惠、賦稅的減免等條件吸引外資進入，使得第一級產業勞動人口轉為從事第二級產業。

在1998年因為受到東南亞經濟危機的影響，外資有暫緩投資越南的腳步，因此該年的第二級產業勞動人口大為減少，轉而從事第一級產業的工作。下表為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一級產業(農、林、漁業)及二級產業(工業)人口分佈的情形：

表19. 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一級產業(農、林、漁業)及二級產業(工業)人口

年度及第一、二級產業勞動人口 地 區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產業勞動人口		產業勞動人口		產業勞動人口		產業勞動人口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北	紅河三角洲	5,179,239	699,659	5,063,558	705,035	4,982,815	823,149	4,798,214	831,605
	河內	345,184	271,067	240,097	284,831	340,263	302,253	386,301	313,184
	東北區	3,459,960	245,926	3,639,063	230,685	3,643,964	245,376	3,664,986	270,035
	西北區	932,290	21,599	953,807	23,530	966,048	31,579	975,346	34,042
中	中部北海岸	3,300,379	408,112	3,277,765	353,320	3,199,063	396,776	3,146,787	456,746
	中部南海岸	1,725,877	292,324	1,844,693	274,326	1,864,905	318,775	1,834,503	336,664
	峴港	59,761	79,338	55,160	82,620	50,761	86,969	49,815	91,819
	中部山區	1,233,835	94,962	1,268,859	91,207	1,379,207	100,642	1,427,600	107,410
南	東南區	1,508,445	509,837	1,471,743	517,616	1,495,115	537,346	1,512,641	562,004
	胡志明市	173,507	777,380	170,789	727,546	164,631	777,573	165,403	882,990
	湄公河三角洲	4,670,903	769,356	4,732,100	758,523	4,776,284	814,371	4,708,311	857,206
合 計		22,589,380	4,169,560	22,717,634	4,049,239	22,863,056	4,434,809	22,669,907	4,743,705

註：第一、二級產業人口係指15~64歲的勞動人口。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2004)

在1997~2000年間，北、中、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的人口數均呈現穩定的狀態，並沒有巨幅的變動。北部及中部區域第一級產業的勞動人口數相差

不多，均在630萬至650萬人口之間；南部地區的勞動人口數最高，均維持在980萬至1,000萬人口之間。下圖為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第一級產業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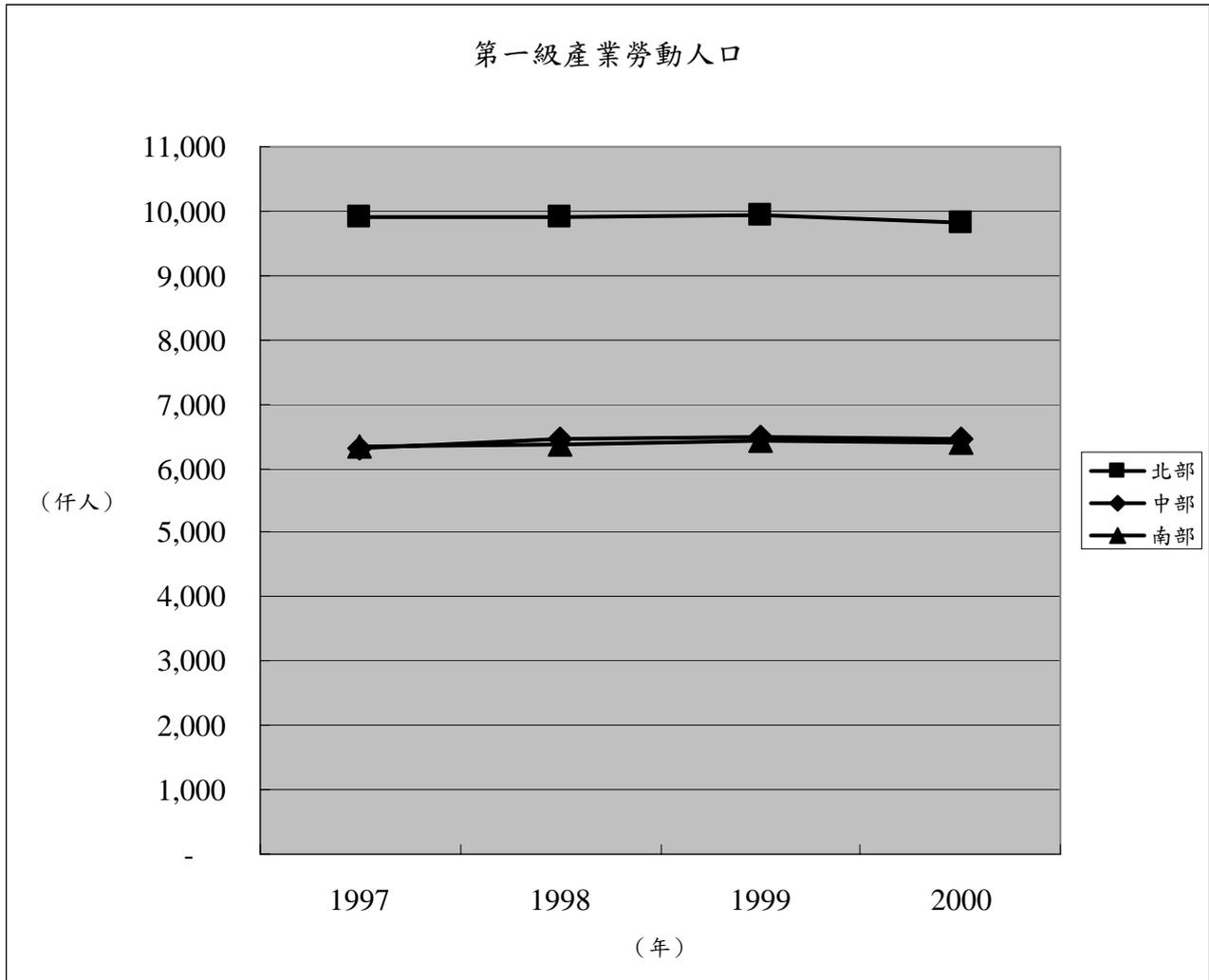


圖3. 1997年~2000年越南第一級產業人口數

1997年發生東南亞經濟危機，到了1998年時第二級產業的勞動人口略為下降，1999年之後逐漸增加，北部區域勞動人口增加了約20萬人，中部區域勞動人口增加了約19萬人，而南部區域勞動人口增加了最多，約為30萬人。

由下表顯示的資料約略可以計算而得，北部區域第一級產業的勞動人口與第二級產業勞動人口的比例，由1997年的8：1到2000年的6.7：1；中部區域的勞動人口比例，變化則較北部區域為小，由1997年的7.2：1到2000年的

6.5：1；南部區域的勞動人口比例，則由1997年的3.1：1到2000年的2.8：1。可以看出南部區域的工業化程度較高，基礎建設較佳，較能吸引廠商前來投資設廠。

陳翊中（2005）研究指出，越南勞工的素質不錯，工作也算勤奮，平均每月薪資比中國大陸低一半以上，對勞力密集的產業來說，有莫大的吸引力。但是越南勞工的自主性高，而且越南勞動法變相鼓勵員工離職，該如何與員工溝通，提高員工的向心力，是門很大的學問。當然，除了將心比心之外，管理上著重與勞方協調，以及學會與越籍員工和平共處，都是台商管理上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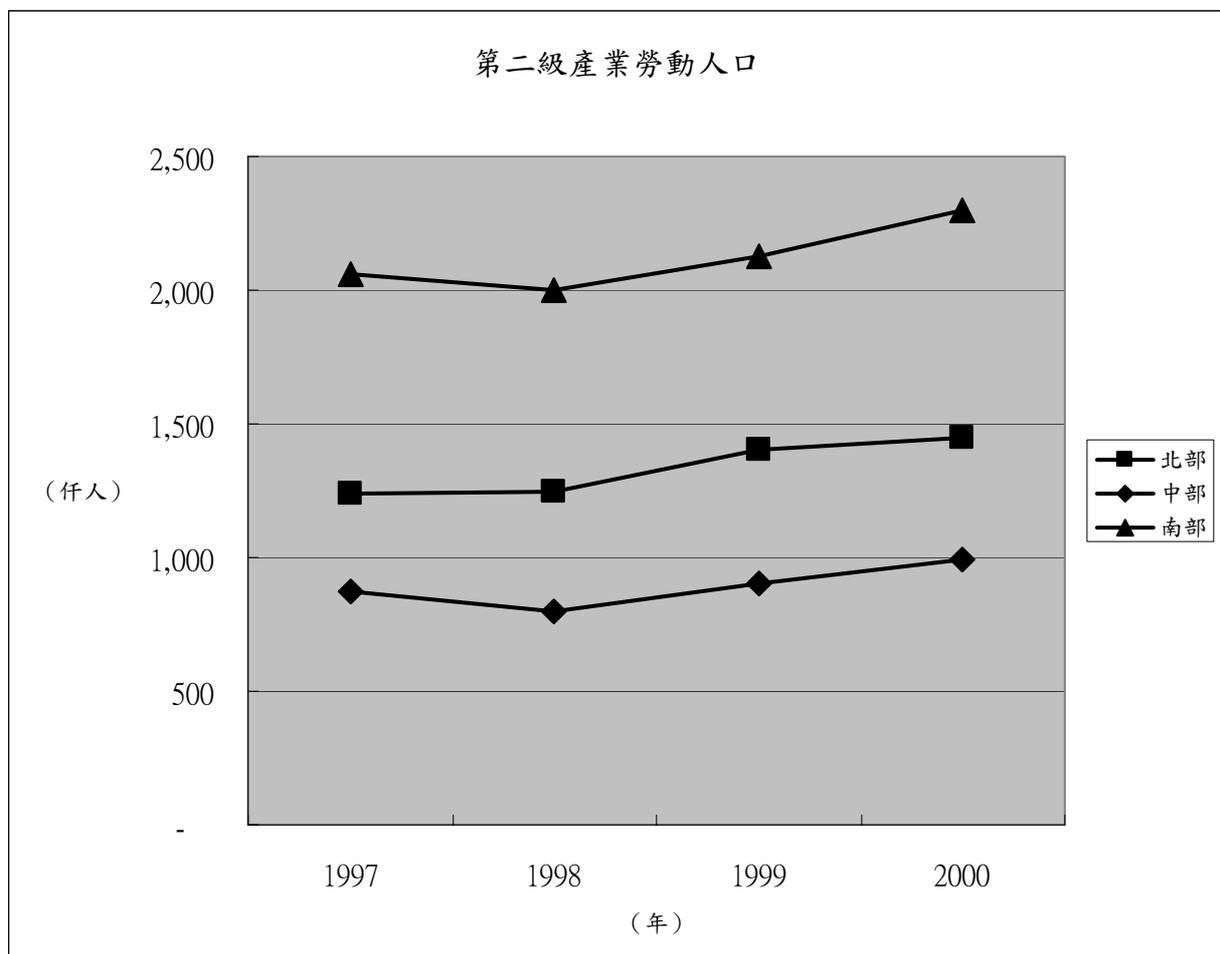


圖4. 1997年~2000年越南第二級產業人口數

以生產函數的觀點來看，南部地區第二級產業的人口數高於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在既定的資本存量、技術水準、基礎建設及教育程度之下，當勞動僱用數量增加時，產出增加。我們從表18中可以看出第二級產業的產

值亦是南部地區高於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

當產出增加時，勞動僱用數量就會增加，而工資率亦會上漲，MRPL亦會向右移動（MRPL'），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亦會增加。

第一級產業勞動人口數約為第二級產業勞動人口數的五倍，但是第二級產業產值約為第一級產業產值的1.2倍~1.5倍，原因為第二級產業勞動人口的生產力較第一級產業勞動人口高。以下為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的計算與分析。

4.3 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由表20可以發現北部地區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大致呈現穩定的狀態，而紅河三角洲由於農業技術的進步，使得勞動生產力增加的幅度較大，1998年起均有6%以上的成長，在2000年達到每人406.2美元；中部地區的峴港本身是個海港城市，因此水產業較為發達，勞動生產力較高，在2000年時達到每人998.6美元；南部地區的胡志明市及湄公河三角洲的勞動生產力是最高的地區，在2000年時達到每人1,000.4及1,055.1美元，但僅呈現穩定的狀態，顯示第一級產業的產值與勞動人口均未有大幅度的變動。

表20. 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一級產業（農、林、漁業）勞動生產力
單位：美元／人

		第一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北	紅河三角洲	325.6	354.2	377.8	406.2
	河內	285.2	431.7	310.7	286.8
	東北區	239.2	237.0	254.5	265.9
	西北區	227.2	222.2	242.9	264.3
中	中部北海岸	290.5	291.8	322.4	350.7
	中部南海岸	403.1	391.1	409.0	439.3
	峴港	650.3	834.9	946.7	998.6
	中部山區	538.9	549.4	632.6	760.0
南	東南區	674.7	698.4	772.9	818.6
	胡志明市	940.6	938.7	995.9	1,000.4
	湄公河三角洲	887.0	939.2	974.9	1,055.1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而得

由表21可以發現北部地區的紅河三角洲、省會河內市及東北區，藉由工業區的發展及大理石、花崗石及石灰石等礦產豐富的因素，使得這北部區域的勞動生產力達到每人1,445美元以上，在省會河內更高達每人4,402.8美元，因此，如果台商想要在越南北部地區投資第二類產業，本研究建議可以考慮選擇河內的工業區。

中部地區由於受到地形多山區的影響，以及招商的腳步較北部及南部慢，因此，中部地區除了峴港的勞動生產力較高達每人2,850.9美元以外，其餘地區的勞動生產力皆較低，因此，中部地區的選擇地點僅有峴港一處。不過，峴港市向西經過寮國、泰國及緬甸，貫穿整個東南亞的中部地區，因此，它的地理位置不可謂不佳。

南部地區由於開發較早，工業化程度較高，基礎建設較佳，因此勞動生產力較高。胡志明市的勞動生產力達每人5,202.6美元；東南區更高達每人7,932.6美元。因此，有計畫到越南南部投資的台商，這兩個地區是不錯的考量。

表21. 1997年~2000年越南各區域二級產業（工業）勞動生產力
單位：美元／人

		第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北	紅河三角洲	1,804.4	2,141.1	2,193.6	2,754.0
	河內	3,625.6	3,895.7	3,972.1	4,402.8
	東北區	2,893.7	3,316.0	3,369.4	3,588.0
	西北區	1,676.4	1,907.4	1,435.1	1,445.0
中	中部北海岸	980.5	1,248.5	1,209.0	1,424.8
	中部南海岸	1,442.6	1,703.3	1,611.3	1,862.4
	峴港	2,114.2	2,265.5	2,559.6	2,850.9
	中部山區	1,398.5	1,524.9	1,514.1	1,621.8
南	東南區	5,405.3	6,195.6	7,122.3	7,932.6
	胡志明市	4,356.7	5,130.4	5,118.1	5,202.6
	湄公河三角洲	1,689.2	1,846.9	1,835.8	1,959.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分析師指出，越南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從事農業活動，但對GDP貢獻，仍小於工業活動的貢獻，未來經濟成長尚需依靠工業活動（Berkeley

Research, 1998)。

4.4 1997年~2000年越南整體勞動生產力

在前面我們有討論到各區域的第一級勞動生產力與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接下來我們就北部、中部及南部各區域勞動生產力的比較。下表可以看出1997年時，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約為第一級產業勞動生產力的8.5倍，到了2000年已變成接近10倍。北部地區第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的提升速度相當的快速，由於該區域勞動人口變動幅度不大，因此，1997年~2000年越南北部地區工業化的程度提高不少。

表22. 1997年~2000年越南北部地區勞動生產力

單位：美元/人

	北部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第一級產業	284.82	300.26	317.12	335.10
第二級產業	2,417.18	2,756.23	2,765.56	3,235.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而得

由下圖可以看出越南北部地區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1997年~2000年之間，係呈現穩定且緩慢的成長。而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這段期間，除了在1998年~1999年受到東南亞經濟危機的影響呈現緩慢成長之外，其餘成長的幅度均是相當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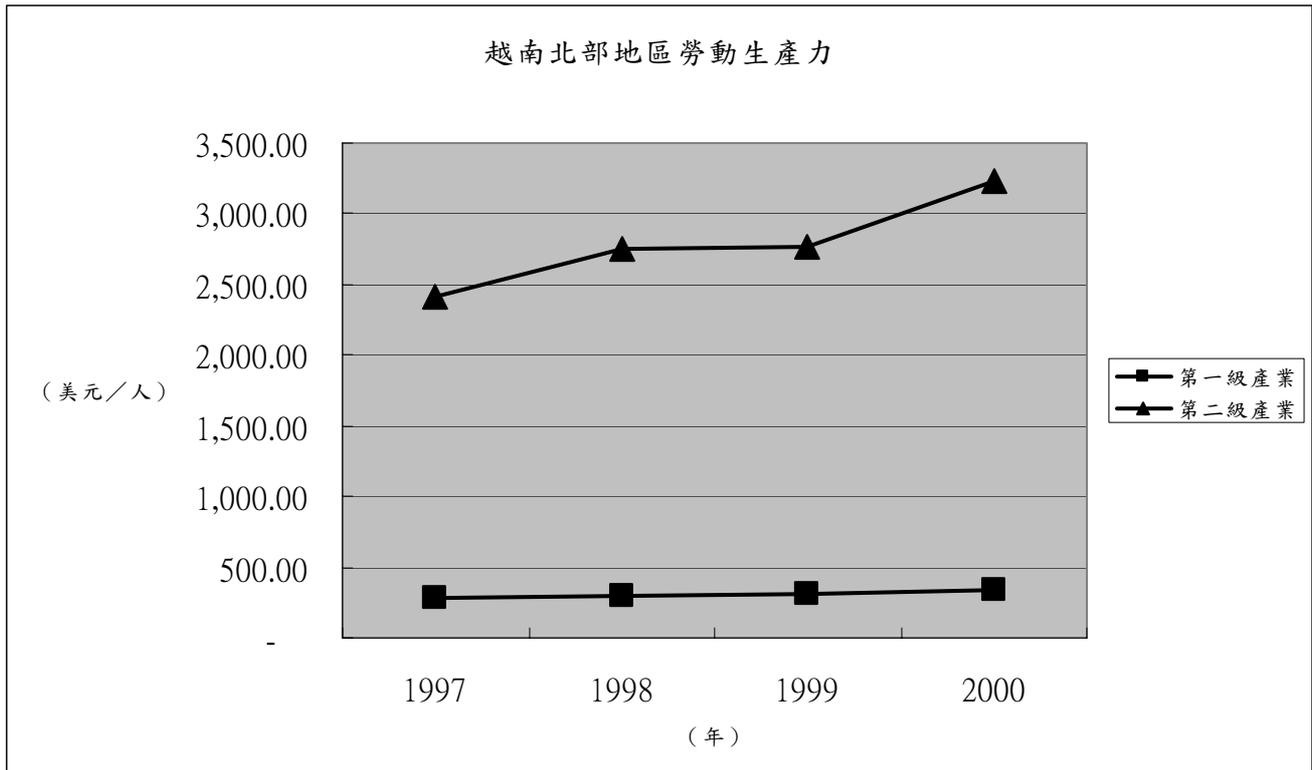


圖5. 1997年~2000年越南北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下表可以發現越南中部地區1997年~2000年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與第一級產業勞動生產力均維持在3.5倍左右，顯然中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並沒有變化太大。

表23. 1997年~2000年越南中部地區勞動生產力

單位：美元/人

	中部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第一級產業	373.15	375.55	418.03	471.36
第二級產業	1,283.12	1,540.49	1,515.04	1,726.44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而得

由下圖可以看出越南中部地區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1997年~2000

年之間，均呈現穩定且緩慢的成長。而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這段期間，除了在1998年~1999年受到東南亞經濟危機的影響略為衰退外，其餘時間還是有明顯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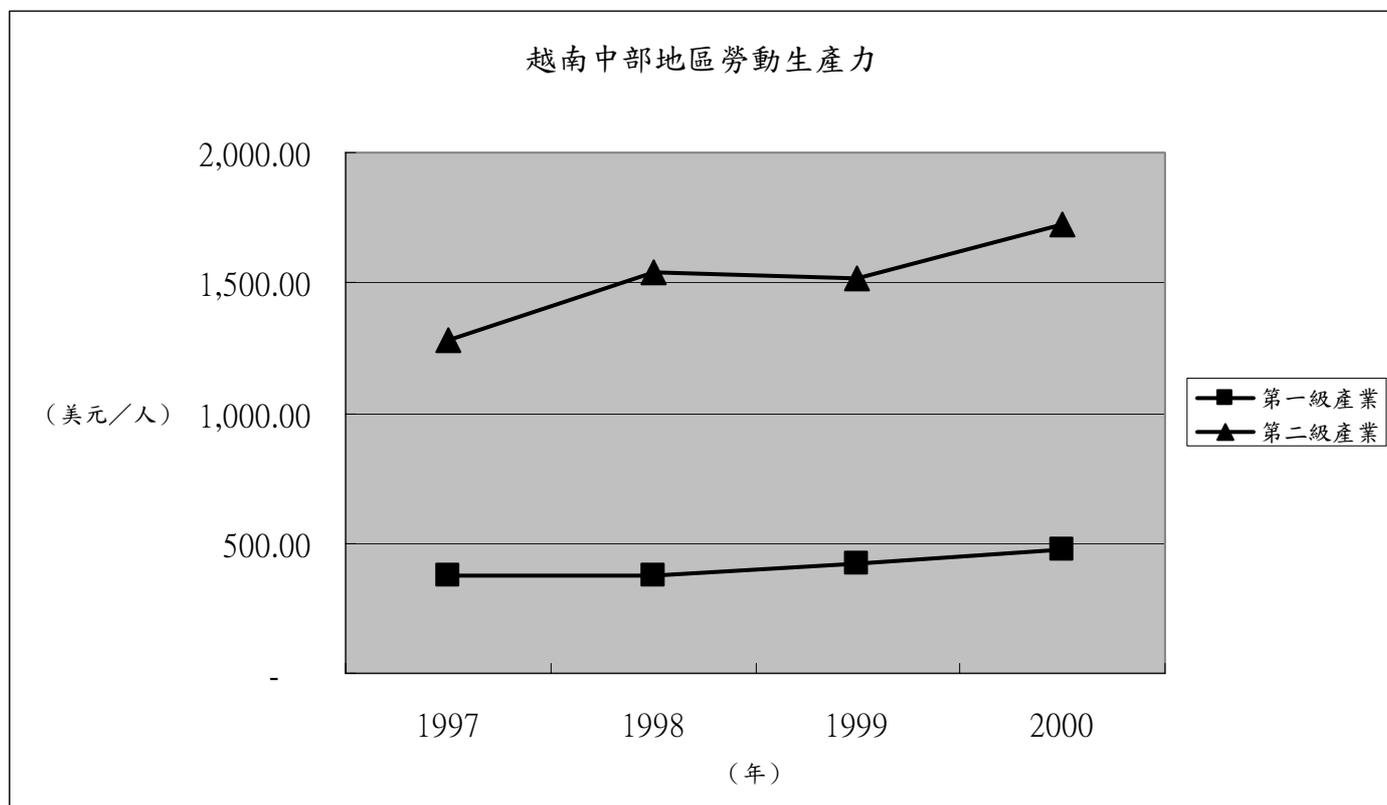


圖6. 1997年~2000年越南中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下表可以發現越南南部地區1997年~2000年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與第一級產業勞動生產力均維持在4.3~4.7倍左右，雖然比例變化不大，但由於南部地區是高度工業化的地區，經濟活動較繁榮，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2000年可達每人997.69美元；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2000年可達每人4,661.64美元。

表24. 1997年~2000年越南南部地區勞動生產力

單位：美元／人

	南部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第一級產業	838.07	883.57	928.48	997.69
第二級產業	3,618.76	4,162.54	4,368.53	4,661.64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而得

由下圖可以看出越南南部地區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1997年~2000年之間，均呈現穩定的成長。而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這段期間，成長幅度仍較北部、中部地區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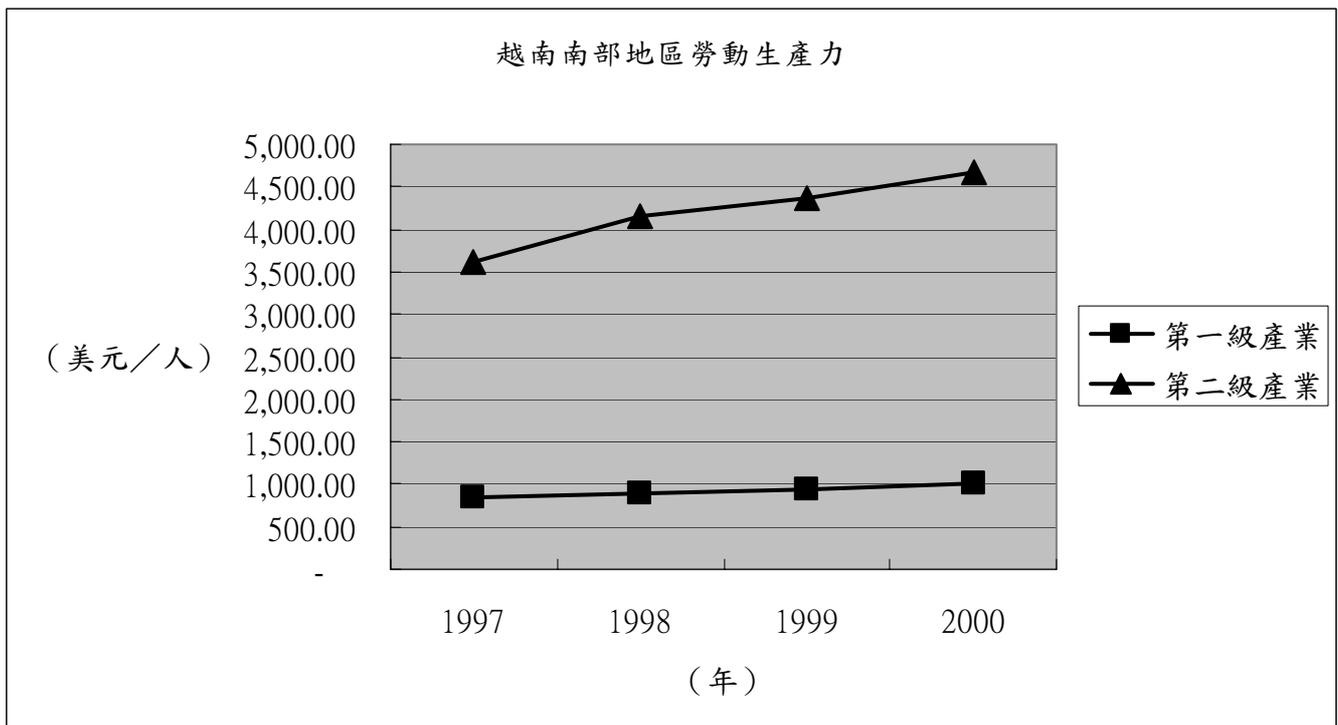


圖7. 1997年~2000年越南中部地區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下表可以發現1997年~2000年越南第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與第一級產業勞動生產力均維持在6.3~7.0倍左右。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2000年可達每人560.58美元；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在2000年可達每人3,800.75美元。

表25. 1997年~2000年越南整體勞動生產力

單位：美元／人

	合 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第一級產業	465.12	485.30	517.89	560.58
第二級產業	2,930.74	3,395.10	3,459.19	3,800.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下圖可以發現1997年~2000年越南整體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仍然是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整體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除了在1998年~1999年受到東南亞經濟危機的影響成長幅度不太外，其餘時間均大幅度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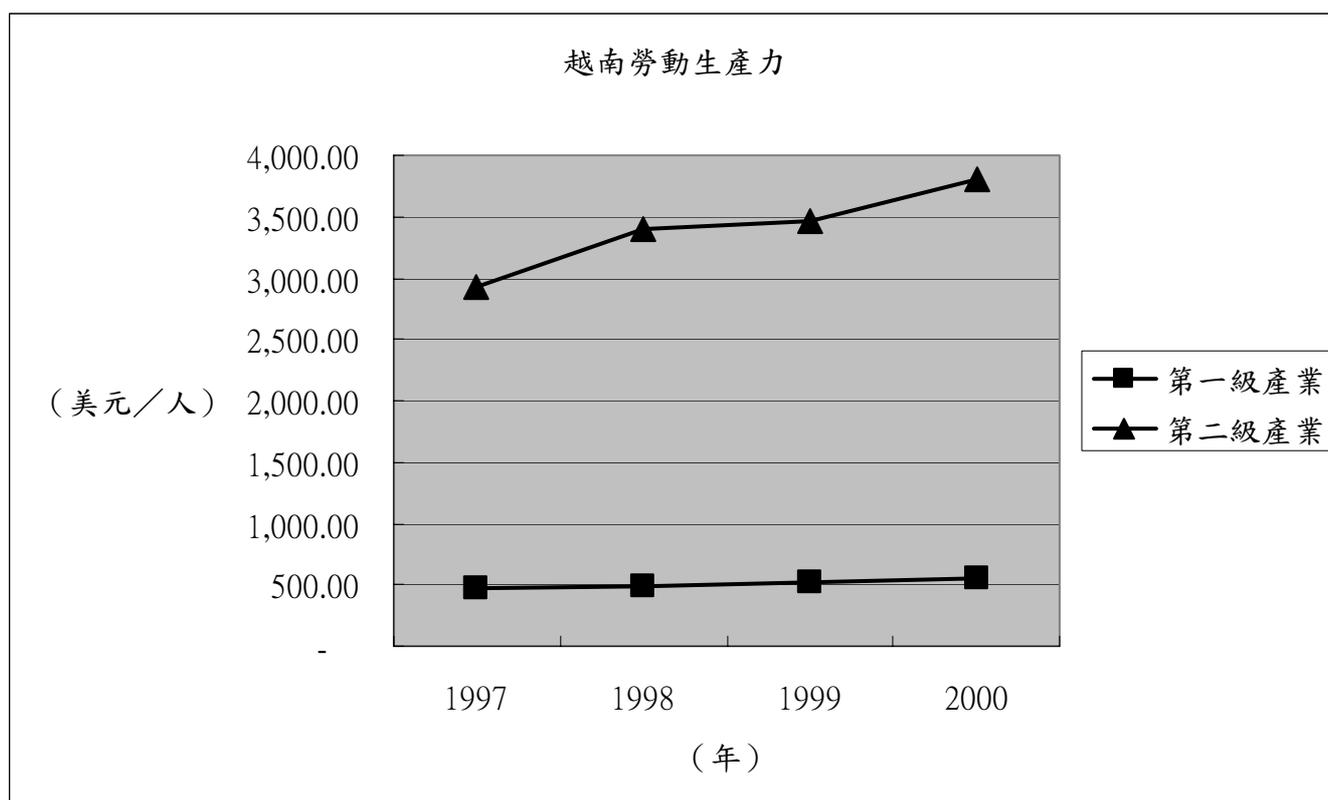


圖8. 1997年~2000年越南整體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研究中發現，第二級產業的產值遠高於第一級產業的產值，而第一級產業的勞動人口數遠高於第二級產業的勞動人口數。越南南部地區的第二級產業產值及勞動生產力最高，北部地區次之，中部地區最低，而且，各區

域內第二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遠高於第一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

第二級產業產值及勞動生產力的高低，亦驗證越南各區域經濟發展的不均衡，南部地區的發展遠較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進步。

4.5 小結

從上述研究中可以發現，在2000年時北部地區的省會河內更高達每人4,402.8美元；中部地區除了峴港的勞動生產力較高達每人2,850.9美元以外，其餘地區的勞動生產力皆較低；南部地區由於開發較早，工業化程度較高，基礎建設較佳，因此勞動生產力較高。胡志明市的勞動生產力達每人5,202.6美元；南東區更高達每人7,932.6美元。

依古典學派生產函數、勞動生產力及勞動邊際收益產量（MRPL）之分析，當勞動生產力愈高，產業活動的產值愈高，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愈高，因此，台商若想要在越南投資設廠，南部—胡志明市及東南區（平陽、同奈、平順、巴地頭頓等省分）等地區是不錯的選擇，而北部地區—河內及中部地區—峴港，雖然勞動生產力並非最高，但此二處仍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石灰石、漁業資源等，亦可提供台商不錯的投資選擇。

我們可以發現最早開發的是位於南部胡志明市的新順加工出口區，土地租金較後續開發工業區租金的一倍~五倍。相反地，因為開發初期的基礎建設較不完善，因此，基礎設施管理費（單位：美元／每年每平方公尺）較後續開發的工業區為低。相較於北部地區的工業區，南部工業區開發較早，工業化程度較高，基礎建設也較佳。

表26及表27為越南北部及南部工業區開發的日期、租期年限、土地租金及基礎設施管理費的資料。

表 26. 越南北部工業區土地租金暨基礎設施管理費

工業區名稱	開發日期	租期年限	土地租金 (單位：美元/每 平方公尺/承租剩 餘期間)	基礎設施管理費 (單位：美元/每 年每平方公尺)
河內市				
昇龍(Thang Long) 工業區	1997 年 2 月	50	70	1.0
內牌(Noi Bai)工業區	1994 年 4 月	50	38	0.8
台資(Dai Tu)工業區	1995 年 8 月	50	40	0.3
海防市				
廷武(Dinh Vu)工業區	1997 年 4 月	50	20 至 70	0.45
Nomura-Hai Phong 工業區	1994 年 12 月	50	40 至 50	0.885
海防 96 加工出口區	1997 年 6 月	50	25.2	0.45
北寧省				
桂武(Que Vo)工業區	2002 年 12 月	50	23 至 30	0.2
先山(Tien Son)	1999 年 12 月	50	25 至 26	0.2
永福省				
光明(Quang Minh)工業區	2002 年	50	35 至 40	0.15
開光(Khai Quang)工業區	2004 年 1 月	50	16	0.1
海陽省				
福田(Phuc Dien)工業區	2003 年 7 月	50	20	0.2
南策(Nam Sach)工業區	2003 年 3 月	50	20	0.2
大安(Dai An)工業區	2002 年 12 月	50	20 至 24	1.2
太平省				
福慶(Phuc Khanh)工業區	2002 年 12 月	50	15	0.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表 27. 越南南部工業區土地租金暨基礎設施管理費

工業區名稱	開發日期	租期年限	土地租金 (單位：美元/每平方公尺/承租剩餘期間)	基礎設施管理費 (單位：美元/每年每平方公尺)
胡志明市				
新順(Tan Thuan)工業區	1991年9月	50	108	0.049
黎明春(Le Minh Xuan)工業區	1997年8月	50	50	0.35
協福(Hiep Phuoc)工業區	2000年	50	45至50	0.64
越南福爾摩沙(Formosa)工業區	2001年	50	35	0.04
新泰協(Tan Thoi Hiep)工業區	2004年	50	40	0.43
同奈省				
Ho Nai 工業區	2001年	50	41.4	1.52
仁澤 1(Nhon Trach1)號工業區	1997年8月	50	35	0.2
仁澤 2(Nhon Trach2)號工業區	1998年3月	50	27	含在土地租金內
仁澤 3(Nhon Trach3)號工業區	1997年	50	45	0.2
仁澤 5(Nhon Trach5)號工業區	2002年7月	50	27	0.25
鵝油(Go Dau)工業區	1995年	50	25.4	0.2
安德美(Amata)工業區	1994年	50	40	0.08
龍平(Long Binh)工業區	1996年	50	40	0.075
龍城(Long Thanh)工業區	2003年	50	25	0.2
春鹿(Xuan Loc)工業區	2005年	50	13.5	0.2
廣藝省				
榕桔(Dung Quat)工業區	1997年	50	12.5	N.A.
平陽省				
越南-新加坡(Vietnam-Singapore)工業區	1996年2月	50	32至38	0.24
越香 II(Viet Huong II)工業區	2004年	50	24至28	0.35
美福(My Phuoc)工業區	2002年	50	16	0.12
新東協(Tan Dong Hiep)工業區	2005年	50	45	0.5
峴港市				
華慶(Hoa Khanh)工業區	1995年	50	12	N.A.
西寧省				
展鵬(Trang Bang)工業區	2003年	50	25	0.3
龍安省				
幸福(Hanh Phuoc)工業區	2002年	50	28	0.2
平順省				
潘切(Phan Thiet)工業區	1999年	50	42.5	含在土地租金內
永龍省				
平明(Binh Minh)工業區	2004年	50	30	0.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五、結論及建議

5.1 結論：

Nguyen et al. (2002) 的研究指出，FDI 加強了越南的基礎建設，並帶動越南的經濟成長。一方面，改善政府機關為人詬病的效率問題；另一方面，迫使政府部門積極訂定相關法規及制度來進一步規範後續的發展。而整治政治上官僚體制及消除貪污腐敗應該是越南政府的當務之急，畢竟許多投資者會撤出越南投資，官僚體制及貪污腐敗位居原因的榜首。台灣目前為越南的第一大投資國，吸引台商的原因中豐沛的勞力是主要原因之一。

在研究越南各區域第一、二級產業勞動生產力後，得到下列幾點主要結論：

- 1、在越南南部地區—胡志明市及東南區（平陽、同奈、平順、巴地頭頓等省分）等勞動生產力最高，第二級產業的產值亦最高，台商在此一地區投資設廠，依據 MRPL 分析，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亦愈高。而目前台商在此一地區投資項目為勞力密集產業（如製鞋、成衣業、紡織業等），亦符合本研究之分析。
- 2、當台商投資考量的因素中，勞動生產力的高低並非首要考量時，投資設廠的區位選擇，並不會在勞動生產力最高的地區。例如：使用當地原物料產業（如木器加工業、味精工業、水泥業）。這部分台商考量的原因如下：利用當地生產的原料（木薯、糖蜜等）、低廉的運輸成本、石灰石產地及港口等。
- 3、部分台商經營的產業為建築營造業、金屬製造業、金融保險業、服務業等，其所考量區位的選擇亦不會參考勞動生產力的高低，而是取決於未來地區的發展（建築營造業）、市場的發展及通路等。當這類產業的台商赴越南投資設廠時，本研究之勞動生產力之高低，僅供其經營者參考之項目之一。

分析目前台商在越南投資成功的經驗，可以得到以下幾個結論，提供參考：（1）布局的時間長，有制度、計畫地執行；（2）人際關係良好；（3）

資金充沛；(4) 通路完備；(5) 熟悉當地法令；(6) 擁有優秀的管理人才；(7) 投資經驗豐富；(8) 基礎建設—水、電完備等。

5.2 建議：

越南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充沛勞力，目前適合投資項目主要為勞力密集產業（如製鞋、成衣業等），及使用當地原物料產業（如食品加工業）。越南南部地區的勞動生產力遠高於北部及中部地區，因此，有計畫到越南投資的台商，南部地區是不錯的考量。

若是台商從事的產業為製造業，設廠的考量若為生產原料導向以及交通運輸便利等因素，則建議可以到北部地區投資。原因為北部地區大理石、花崗石及石灰石等礦產豐富，加上港口運輸便利的因素。中部地區由於受到地形多山區的影響，以及招商的腳步較北部及南部慢，所以發展的腳步較慢，不過，中部地區第一大港—峴港市向西經過寮國、泰國及緬甸，貫穿整個東南亞的中部地區，若是台商著眼於整個東南亞的佈局，投資峴港市亦是一個好的選擇。

未來要去越南投資的台商，若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仍建議至越南南部地區設廠；較大型的營建業投資案，則不建議到越南投資，原因是土地取得問題、與越南政府關係的建立等，都需要考量；至於高科技產業若考慮到越南投資，則以南部地區較佳，若應同時考慮產業供應鍊的關係，來決定最後工業區的選擇。

隨著越南經濟的起飛，未來從事買賣業與貿易業，將是一個新的商機。有興趣的台商應評內部能力、未來方向及外部產業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選擇最適合的策略從現在就開始佈局，從人際關係、通路的建立、買賣商品的來源著手。而勞動生產力的高低，亦可以成為一項參考的項目。

另外，本文分析中受到模型設定與資料可及性的限制，有幾點值得注意的事項及未來可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 1、本論文為便利分析，將資本存量、技術水準、基礎建設及教育程度等皆固定不變，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僅探討勞動生產力對產量（值）的影響。實際上生產因素—資本存量、技術水準、基礎建設及教育程度等，

皆可能影響各產業之產值，亦可能影響勞動生產力之高低，甚至生產因素間相互影響。

- 2、本研究中未提到第三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之高低，主要原因在於資料取得不易，在 IMF (2005) 年報中亦提及這一點。未來在資訊容易取得後，將第一、二、三級產業的勞動生產力一起比較，更容易看出越南產業結構變化其勞動生產力的高低。
- 3、本論文已部分展現出來越南各區域經濟發展與勞動生產力之間的因果關係，只能初步地從宏觀角度來觀察越南各區域經濟發展之情況。未來研究可將生產因素—資本存量、技術水準、基礎建設及教育程度等相關資料作更深入的研究。
- 4、勞動邊際收益產量 (MRPL) 曲線向右移動時 (MRPL')，相同的工資率 (W) 之下，廠商可以僱用更多的勞動數量 (L')，增加對廠商貢獻的額外價值及產量 (值)；相反地，若是在相同的勞動數量 (L) 之下，工資率亦會上升至 W'。未來的研究可蒐集越南各地區工資率的相關資料，驗證各區域的勞動供給與工資率的變動情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小島清，「雁行模式經濟發展理論－赤松原型」，世界經濟評論，2000年。
2. 毛治國，決策，天下雜誌，台北市，2003年。
3. 杜氏芳，「越南外國投資型態分析研究－以台商味丹獨資企業集團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4. 宋秉忠，「再見中國，另闢藍海－越南」，遠見雜誌，第11期，頁198-250，2005年。
5. 吳青松，國際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智勝出版社，台北市，1999年。
6. 何爾順，「台商赴越南投資機會與投資策略探討－以鋼鐵產業為研究對象」，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7. 林玉如，「傳統產業大陸投資策略個案研究－正新輪胎公司」，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8. 林明達，「台灣製鞋業赴越南投資區位選擇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9. 林蔚文，「東南亞不容忽視的市場商機和發展潛力」，國際投資季刊，第21期，頁43-44，2004年。
10. 胡嘉智，「越南經貿環境檢視」，國際投資季刊，第23期，頁30-32，2005年。
11. 高長、吳瑟致，「東亞經濟區塊化的中國大陸因素與台灣角色」，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十一卷第一期，2005年。
12. 張玉瑩，「越南投資環境分析暨臺商赴越南投資之可行性評估」，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13. 張朝龍，「生物技術專利權保護程度於進入模式的影響性探討」，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14. 邱建富，「台灣家具製造業赴越南投資經營策略之研究」，私立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15. 黃海敏，「越南提出2006－2010年社會經濟發展計畫」，越南商情網，2005年。
16. 經濟部技術處，「越南經濟發展與產業機會」，經濟情勢暨產業動態透析季刊，第

26期，頁61-72，2004年。

17.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越南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2005年。
18.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投資越南，別忘了峴港」，國際投資季刊，第15期，頁36-37，2003年。
19. 廖素敏，「台灣製造業生產力分析—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比較」，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20. 劉大年、顧瑩華，「越南經貿發展情勢與台商投資概況」，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10期，頁1-14，2000年。
21. 郭旭光，「蘇比克灣與越南投資環境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22. 黎堅，「前進越南投資與貿易商機探索」，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5年。
23. 陳壬中，有一個這樣的越南---革新與發展，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頁5-6，1997年。
24. 陳翊中，「崛起中的越南—台商新樂園」，今周刊，第460期，頁44-73，2005年。
25. 蔡宏明，「金融風暴後南向政策之探討」，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三卷第四期，1998年。
26. 鄒秀明，「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投資經營模式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27. 蔡啟勝，「台灣紡織業在越南投資策略之研究—一個整合性的觀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28. 蕭世輝，「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紡織產業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2000年。

英文部分：

1. Abell, D. F., *Defining the Business: The Starting Point of Strategic Planning*,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ch. 8, pp. 192-196, 1980.
2. Agarwal, S. and S. N. Ramaswami, "Choice of foreign market entry mode: impact of ownership, loca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facto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3, pp. 1-27, 1992.

3. Anderson, E. and H. Gatignon, "Modes of foreign entry: a transaction cost analysis and propositions," *Journal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7, pp. 1-26, 1986.
4. Berkeley Research, *Vietnam: Prospects and Problems in Economic Reform*, San Francisco (CA): Berkeley Research, 1998.
5. Buckley, P. J. and M. Casson, *The Future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6.
6. Castella, J-C., D. D. Quang and P. Thevenot, "Towards new modes of governance of the research-development continuum to facilitate the dissemination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s in a mountainous province of northern Vietn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Agricultural Resources, Governance and Ecology*, 3, pp. 77-94, 2004.
7. Caves, R. 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industrial economic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conomica*, 38, pp. 1-27, 1971.
8. Chand, S., R. Duncan and D. Quang,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Vietnam,"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18, pp. 276-288, 2001.
9. CIA, *The World Factbook-Vietnam*, U.S.A., 2005.
10. Cohen, M., "Vietnam: new and improve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6, pp. 12-15, 2003.
11. Davison, W. H., "The loc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ctivity: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and experience effect," *Journal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1, pp. 9-22, 1980.
12. Dunning, J. H., "Toward an eclect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ome empirical tes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1, pp. 9-31, 1980.
13. Dutton, G., "The new Vietnam," *World Trade*, 15, pp. 44-46, 2002.
14.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Statistical Yearbook-2003*,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4.
15. Glewwe, P., M. Gragnolati and H. Zaman, "Who gained from Vietnam's boom in the 1990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0, pp. 773-792, 2002.
16. Glewwe, P., N. Agrawal and D. Dollar, "Economic growth, poverty, and household welfare in Vietnam," *Regional and Sectoral Studies*, World Bank,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2004.
17. Gooley, T. B., "The changing face of Asia: how it affects logistics," *Logistics Management and Distribution Report*, 37, pp. 45-51, 1998.
18. Griffin, R. W. and M. W. Pusta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ch. 6, pp. 163-170, 2005.
19. Hill, C. W. L. and G. R. Jones, *Strategic Management Theory: An Integrated Approach*,

- 4th ed, Houghton Mifflin, Boston, 1998.
20. Hymer, S. H.,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Ph. D. Thesis, MIT: MIT Press, 1960.
 2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Vietnam: 2004 Article IV Consultation – Staff Repor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IMF Country Report No. 05/148, 2005.
 22. Jenkins, R. "Vietnam in the global economy: trade, employment and pover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6, pp. 13-28, 2004.
 23. Knickerbocker, F., "Oligopolistic reaction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Cambridge: MIT Press, 1973.
 24. Kojima, K.,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a Japanese model of multinational business operations," New York: Praeger Press, 1978.
 25. Kotler, P., *Marketing Management*,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1th ed, ch. 10, pp. 279-303, 2003.
 26. Lucas, R.,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pp. 3-42, 1988.
 27. Luo, Y., "Entering China today: what choices do we have?," *Journal of Global Marketing*, 14, pp. 57-82, 2000.
 28. McCormick, D., "African enterprise clusters and industrialization: theory and reality," *World Development*, 27, pp. 1531-1551, 1999.
 29. Nadvi, K., J. T. Thoburn, B. T. Thang, N. T. T. Ha, N. T. Hoa, D. H. Le and E. B. D. Armas, "Vietnam in the global garment and textile value chain: impacts on firms and work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6, pp. 111-123, 2004.
 30. Nguyen, T. B. M. and A. T. M. N. Amin, "The role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urb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ome evidence from Hanoi, Vietnam,"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4, pp. 279-297, 2002.
 31. Porter, M., *Competitive Advantag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0.
 32. Prahalad, C. K. and K. Lieberthal, "The end of corporate imperialism,"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 pp. 69-79, 1998.
 33. Root, F. R., *Entry Strategies for International Markets*, D. C. Heath, MA: Lexington, 1987.
 34. Rugman, A., "International as a general theor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reappraisal of the literature,"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16, pp.365-379, 1980.
 35. Tarp, F., D. Roland-Holst and J. Rand, "Economic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in an emergent Asian economy: evidence from a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for Vietnam,"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13, pp. 847-871, 2003.

36. Thanh, V. T., D. H. Minh, D. X. Truong, H. V. Thanh and P. C. Quang, "Exchange rate arrangement in Vietnam: information content and policy options," East Asian Development Network (EADN) Hanoi, 2000.
37. Tse, D. K., Y. Pan and K. Y. Au, "How MNCs choose entry modes and form alliances: the China experi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8, pp. 779-805, 1997.
38. Vernon, 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0, pp. 190-207, 1966.
39. Walz, U., "Transport costs, international goods, and localized growth,"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6, pp. 671-695, 1996.

參考網站：

1. 中越科技貿易網，<http://sinoviet.com>。
2.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越南代表處，<http://www.teco.org.vn>。
3. 台灣經濟研究院，<http://www.tier.org.tw>。
4. 全球台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
5. 東亞產經資訊網，<http://idic.tier.org.tw>。
6. 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網站，<http://sear.cier.edu.tw>。
7. 國際貿易局經濟貿易網，<http://cweb.trade.gov.tw>。
8. 越南商情網，<http://cn.china-vn.com>。
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http://www.idic.gov.tw>。
1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http://www.moeaic.gov.tw>。
11. EconStatstm，<http://www.econstats.com/home.htm>。
12.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http://www.gso.gov.vn>。
13.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of Vietnam, <http://www.mpi.gov.vn>。
14. Ministry of Trade of Vietnam, <http://www.mot.gov.vn>。
15. The World Factbook (1995) By CIA, <http://permanent.access.gpo.gov>。
16.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ttp://www.undp.org.vn>。

中英文對照：

中部山區	Central Highlands
中部北海岸	North Central Coast
中部南海岸	South Central Coast
東北區	North East
西北區	North West
河內	Ho Nei
紅河三角洲	Red River Delta
東南區	South East
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峴港	Da Nang
湄公河三角洲	Mekong River Delta

